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七號

冀東政府公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編印

本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依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乙款之規定由秘書處秘書室第二組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爲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布法令及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 三 凡登載本公報之各項法令均已專案分行其登於公報之法令以公報到達之日發生效力但文到在先時以文到之日生其效力
- 四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及其他機關認爲應行公布之文件應由各該處廳負責人員分類抄錄清楚送交秘書處秘書室第二組編纂發刊之
- 五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公報其辦法另定之
- 六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以朔望爲發行期
- 七 各處廳送登之文件應以簿送取有秘書處蓋戳爲憑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九 本章程即日施行

本期目次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修正本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及各處廳組織規程第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並各處廳辦事通則第三條各條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禁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禁烟總局組織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修正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第十九條條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修正特別會計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修正本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三款由

訓令

R
573.05
581.61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前新任教育廳長 為任命^{劉雲笙}該員 為教育廳長仰^{交代}接收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任命劉雲笙為教育廳長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修正本府組織大綱等條文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新建}設^廳 為任命^{殷體新}該員 為實業廳長仰^{將實業廳管事務移交}就職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本府添設實業廳任殷體新為廳長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唐山辦事處} 為裁撤唐山辦事處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裁撤唐山辦事處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發冀東禁烟條例等法規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冀東禁烟總局長劉友惠 為飭尅日就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任劉友惠為 冀東禁烟總局長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唐山辦事處 為該處原住房屋應靜候本府處置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冀東特種警務局改為民政廳直轄警務局抄發修正規程等

件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實業廳長 為發該廳印章仰查收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抄發修正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第十九條條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為發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冀東日報社 爲據平谷縣呈報鮮人金殷稷在該縣設立冀東日報支社
仰查復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發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爲嗣後發放經費仰遵令飭辦理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冀東禁烟總局長 爲發該局關防仰查收呈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發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爲飭將縣府職員名單及原領薪俸數目呈報財廳備查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爲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式樣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保安第五總隊 爲第七中隊長馮壽亭獲匪出力應傳令嘉獎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修正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各縣中

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修正本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三款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保安總隊暨縣局 爲發冀東各縣局隊聯合維持防務保護外人督行

辦法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寶坻) 爲寶坻縣所稱河北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

法本區內不能適用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發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等件仰尅日編定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薊縣等十二縣 爲據呈送現任代理警務局長証表各件請以警務局長註冊一

案經審查合格發還証件仰轉發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縣政府關於警務事項辦事程序有應予指示之點通令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局 爲通緝薊縣等縣局所報命盜案內逸犯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除遵化)爲警務局對於縣長所用簽呈毋庸加蓋局鈐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除遵化)爲縣政府警務局有處理違警案件及收受人民呈報之權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密雲縣}薊縣^{平谷縣} 爲飭嚴防平北清河鎮駐軍潰散之兵士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警務局長 爲各該局此次改組提高警官待遇增加經費應即認真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警務局長 爲發改組須知編制經費概要員額配備表仰遵辦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密雲縣長 爲該縣警務第三分局新增經費應由該縣請領核發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局 爲通緝三河等縣局所報命盜案內逸犯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局 爲發抽調及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名額及考試日程表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前發各縣警務人員薪俸標準等表關於各分局所部份應俟分期

整理後再行實施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各縣中級委任警官在未經本廳委員以前得由縣於現任警官中

派代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為各縣公安隊改稱為警察隊關於應行指示之點逐一開列仰遵照

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撫寧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薊縣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興隆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順義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昌黎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臨榆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寶坻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平谷縣長 為據遴選縣府職員經分別審查指示並發還核准各員證件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為飭將本年上忙應征田賦限日征齊掃解並造送六月分以前月報

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為飭將經征正雜各款限十日內掃解並造送六月分以前月報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昌平縣長 為據呈報前任携走暨墊支各款應嚴行催繳並轉知照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唐山分金庫主任關希昂 為派本廳視察暫行兼代唐山分金庫主任由

本廳視察王麟書

該視察

冀東教育廳訓令各縣局及直轄各校館 爲令知廳長就職日期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寶坻縣政府 爲該教學務科長與督學非直接親屬不在迴避之列由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教育廳 爲據送豐潤縣民薄榮山捐資興學一案由府頒發四等獎狀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灤縣縣長 爲據電請解釋改組縣府接收各項事宜一案逐一指示仰遵

理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昌平縣縣長 爲據電呈警務局會同保安隊緝獲盜墓巨匪一案良堪嘉

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修正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及各縣中

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尙無不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撫寧縣政府 爲據呈擬在自治經費項下借墊教育書價一案仰遵示辦

理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保安第一總隊長 爲據報伙夫劉忠義病故請發燒埋費一案仰具領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豐潤縣政府秘書杜郁華履歷證件一案仰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順義縣政府秘書科長劉蔭培等履歷證件一案仰即

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通縣政府秘書譚輯先履歷證件一案仰卽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薊縣政府秘書科長史奉諤等履歷證件一案仰卽委

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撫寧縣政府秘書科長韓樹培等履歷證件一案仰卽

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實業廳 爲據呈請改正農場林場名稱一案尙無不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教育廳 爲據呈香河豐潤臨榆三縣學務科長資格相合一案應准委任

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教育廳 爲據呈灤縣榛子鎮王氏闖族損資興學一案准給四等獎狀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寶坻縣政府秘書科長唐毓芝等履歷證件一案仰卽

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興隆縣政府秘書科長榮富畜等履歷證件一案仰卽

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昌平縣政府秘書陳紹舜履歷證件一案仰卽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撫寧縣長 爲據呈送購置物品估單已悉仰遵指飭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豐潤縣長 爲據呈送初級警官沈德慈等三十二員履歷證件請審核註冊一案

分別准駁仰遵照田

冀東民政廳指令灤縣縣長 爲據呈請發給槍照等情仰遵示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遷安縣長 爲據呈報遵飭改組公安科爲警務局等情仰遵示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唐山警務局 爲據呈報永德興被搶捕獲匪犯徐明遠等訊辦情形一案仰遵令

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撫寧縣長 爲據呈報遵令改組將保衛團部等裁撤一案仰遵示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寧河縣長 爲據呈改編警察並增加名額等情仰候統籌核辦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灤縣縣長 爲該縣轉據耿照臨等請設屠宰場一案應毋庸議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豐潤縣長 爲據代電請示變通警務局馬步警額等情未便照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灤縣縣長 爲據呈報委任警務局各級職員等情分別准委 飭補證件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昌黎縣長 爲據呈請取銷團董名義等情准如所請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順義縣長 爲據呈報暫委周喜山代理第一分局長等情仰聲復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長 爲據呈請示警察隊應隸屬何處等情係隸屬警務局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昌平縣長 爲據呈報籌備第一分局局址各情形准如擬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遷安縣長 爲據呈請裁撤警務局步警改易馬警等情應毋庸議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長 爲據呈復查明高志仲控管獄員詐財等情一案均非事實應免置議

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順義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長康德經等十四員履歷證件請核委一案分別准

駁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督察長趙嵩豪等履歷證件請核委一案分別准駁

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三河縣長 爲據呈請委用秘書等職員一案分別指示仰遵辦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寶坻縣長 爲據呈擬具縣府辦事細則等情毋庸另擬細則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通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中初級警官趙維祺等五十三員履歷證件請核委

一案分別准駁仰遵照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 卸任 密雲縣長 爲據會呈算明王前縣長任內交代一案仰遵指示辦理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三河縣政府 爲據代電請於財務科內設田賦征收室等情未便准行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遷安縣政府 爲據呈請將不敷囚糧等費在自治費存款項下挪移等情暫准由

解庫款項下懸墊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香河縣政府 爲據呈請棉秤行內之菜蔬准予征稅等情未便准行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駐華新紗廠辦事員 爲據呈補送二十四年十二月分至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

書一案仰更正具復由

冀東教育廳指令豐潤縣長 為據呈送第二十九三十兩班學生畢業成績表一案准予備案由

冀東教育廳指令通縣民衆教育館 為據呈送六月分工作報告經審核指示仰遵照由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為委劉錫恩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為委孫敬梓代理教育廳秘書總務科科長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為委崔培桐代理教育廳視察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為委顏世元等為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等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為委劉渠等為順義縣政府警務局股員分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為委趙嵩蒙等為遵化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等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為委宋玉珩等五員代理臨榆等五縣警務局局長由

任命狀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簡任殷體新為本政府實業廳廳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簡任劉雲笙為本政府教育廳廳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簡任劉友惠為冀東禁烟總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薦任黃滉等四員為本府財政廳科長視察由

公函

冀東財政廳函建設廳 為唐山市天豐長途汽車行請免營業稅等情應照章繳納由

公電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電前唐山辦事處 爲據元電請示各點分別核示由
冀東財政廳代電遵化縣長 爲據江代電已悉並仰飭屬認真辦理由

批示

冀東民政廳批示王九印等 爲據呈請變更編鄉等情仰向原縣呈請核辦由

佈告

冀東民政廳佈告 爲審查合格之警務局長定期傳詢由

決定書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爲決定再訴願人李春澤等與關係人蔡永發等因洪覺寺廟產涉訟一案由

冀東民政廳 爲決定訴願人王王氏與關係人李文熾因公款糾葛一案由

冀東民政廳 爲決定訴願人趙瀛與關係人陳國璋因公款涉訟一案由

冀東民政廳 爲決定訴願人張萬松與關係人從鳳因返還槍枝涉訟一案由

冀東民政廳 爲決定訴願人霍從善與關係人閻寶良等因攤納差款涉訟一案由

冀東民政廳 爲決定周之臣與關係人解汝功因退還公款涉訟一案由

法規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條文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各條文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第三條條文

冀東禁煙條例

冀東禁煙條例施行細則

冀東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

冀東禁煙總局組織規程

修正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第十九條條文

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

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特別會計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管轄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三款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修械所暫行簡章

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組織規程

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規程

修正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

修正冀東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

冀東各縣局隊聯合維持防務保護外人暫行辦法

特載

三直轄警務局改組須知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〇四號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條文條數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以上條文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八二六號

茲制定冀東禁烟條例冀東禁烟條例施行細則冀東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冀東禁烟總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條例等件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五五號

茲修正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條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五七號

茲制定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五九號

茲制定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七七號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條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八九四號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特別會計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條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九六三號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管轄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辦法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字第一零零二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四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三款公布之此令

(條款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〇〇一號

令前任教育廳廳長王厦材
新任教育廳廳長劉雲笙

兼任教育廳長王厦材着毋庸兼任茲任命劉雲笙爲本府教育廳廳長除簡任狀另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接收具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〇一號

各處廳 禁烟籌備處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令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各地警務局

查兼任本府教育廳廳長王厦材業着毋庸兼任除任命劉雲笙爲本府教育廳廳長並分行外合行令知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〇四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各處廳 唐山辦事處
合作事業管理局 禁烟籌備處
令城關市政公所 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唐山 塘沽
山海關 警務局

查本府組織大綱第八條條文及本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暨本府各處廳辦事通則第三條各條文現經分別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各條文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各條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〇三號

令建設廳
新任實業廳廳長殷體新

查本府組織大綱等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另文行知在案茲依據修正本府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添設實業廳並任命殷體新為實業廳廳長除簡任狀另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依修正本府各處廳組織規程之規定將實業廳職掌事務之文卷等項移送實業廳接辦以便進行並將道辦情形具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二零號

各處廳 禁烟籌備處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令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各地警務局

查本府組織大綱等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另文行知在案茲依據修正本府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添設實業廳並任命殷體新為實業廳廳長除分行外合行令知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〇五號

令 本府唐山辦事處
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

本府唐山辦事處及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現無專設必要均着即行裁撤所有合作事業管理局經管事務應即移交本府實業廳接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限本月以內結束清楚不得延展切切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六六號

各處廳 禁烟籌備處
令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各地警務局 (指唐山山海關塘沽三處)

查本府唐山辦事處及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現均無專設必要除明令裁撤並飭將合作局經管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務交本府實業廳接續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知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二六號

秘書 保安 外交三處 唐山辦事處
財政 教育 建設三廳
禁烟籌備處

民政廳 各縣縣政府 唐山 山海關 塘沽 警務局

查冀東禁烟條例冀東禁烟條例施行細則冀東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冀東禁烟總局組織規程

現經分別制定除禁烟條例施行日期另定飭知並分行外合亟抄同上項條例等件令仰

知照 並轉飭所

此令

屬一體知照

計 冀東禁烟條例

冀東禁烟條例施行細則

冀東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

冀東禁烟總局組織規程（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七九九號

令冀東禁烟總局局長劉友惠

查冀東禁烟總局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任命劉友惠爲冀東禁烟總局局長除簡任狀另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日就職具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二六號

令 各處應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各地警務局(指唐山海關塘沽三處)

查冀東禁烟總局組織規程業經公布並分行在案茲任命劉友惠爲冀東禁烟總局局長除填發簡任狀並分行外合行令知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二七號

令本府唐山辦事處

查該辦事處業經本府明令裁撤並飭限期結束在案所有該處原住房屋自應靜候本府處置在未

奉有本府令飭之前不得擅自撥交地方接用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三六號

令 各處廳（除民廳）

各縣縣政府 各地警務局 指唐山山海關塘沽 三處

查冀東特種警務局組織規程特種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規程前經次第公布并分行知照在案茲因各特種警務局改稱本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所有上項各規程自應修改名稱以資符合當經飭據民政廳分別修正呈請鑒核到府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各規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組織規程

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規程（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四八號

令實業廳廳長殷體新

查本政府添設實業廳業經任命該廳長在案亟應刊發印章以昭信守茲刊就銅質廳印一顆文曰「冀東政府實業廳印」又銅質小官章一顆文曰「冀東政府實業廳廳長」合行隨令頒發仰即查

收於該廳成立之日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所拓印模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 銅質印信一顆 牙質小官章一顆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五五號

秘書外交保安處三處 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四廳
令 民 政 廳 各 縣 縣 政 府
各保安總隊部 唐山 塘 沽 警務局

查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前經公布並分行在案茲將該規程內第十九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

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五七號

秘書外交保安三處 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四廳
令 民 政 廳 各 縣 縣 政 府
唐山 塘 沽 警務局
冀東禁烟總局 各保安總隊部

查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現經制定除分布並分行外合亟抄同規則等件令仰
知照並飭屬遵
知辦

此令

計抄發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一份附結式（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外字第五五五號

令冀東日報社

據平谷縣縣長祖呈焜呈報鮮人金殷稷等在該縣設立冀東日報薊密區平谷縣支社核與冀東日報啟事不符等情據此茲特抄附該縣長原呈令仰查照所報各節詳為具覆以憑轉令辦理為要此令

原呈從畧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五九號

秘書處 保安處 外交三處 實業三處 唐山 山海關 塘沽 警務局
民政 財政 兩廳 各縣政府

查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現經制定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抄同規則令仰

知照辦理此令

附規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三五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二十五年各縣新預算業經通令飭遵在案嗣後發放經費關於縣政府各科者將應支縣款部份彙交內務科總務股連同庫款部份一併核發其警務局經費應由縣政府全數交由警務局具領自行發放毋庸由縣政府辦理以清手續至於各廳指令各縣請示發放經費之辦法與此項規定有抵觸者自奉文之日起均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九七號

令冀東禁烟總局局長劉友惠

查該局業經據報成立開始辦公亟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刊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冀東禁烟總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局關防合行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啟用并將啟用日期連同所拓印模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 銅質關防一顆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九六三號

秘書保安外交三處
教育建設實業三廳
財政廳
禁烟總局

各縣縣政府 唐山 山海關 塘沽 警務局

本政府為厲行戒毒特制定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十五條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同辦法等

件令仰
知照此令
知照
遵照辦理

附 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

各屬成立戒毒所需用庫款清單

甲種戒毒所開辦費概算表

甲種戒毒所經常費概算表

乙種戒毒所開辦費概算表

乙種戒毒所經常費概算表

(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五三號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查各縣政府未改組以前任用職員向由縣長自行支配并不呈報備案是否按照頒定預算委任人員支給薪俸無從查考而所領經費亦從未將結餘款項呈繳每月造送計算書多設法彌縫或任意填寫單據以求適合原數實爲縣政弊端現各縣改組方案業經實行所有以前不務實際之積弊亟應一律改革仰該縣長迅將縣府職員名單及原領薪俸數目呈報財政廳備查所有現在未經各廳核准委任人員由縣暫行委代者應仍照原有數目支給薪俸俟呈經各廳核准正式委任後方准照改組案規定數目支給嗣後任免職員并應隨時分報主管廳備案其任免月份之薪俸卽以到差或離職日期按日計算核發凡組織內規定之名額未經委用者不得列支薪俸亦不得捏造姓名希圖冒領或將規定數目擅自增減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卽以實際任用員額薪俸數目編造并將結餘款項隨同呈繳不得稍涉含混致干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五四號

令二十二縣政府

案查各縣政府二十五年度預算書業經令發在案茲經規定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並單據粘存簿式樣頒發各縣仰即照樣印製以期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書表式樣各一紙令發該縣遵照此令

計 支出計算書式樣

收支對照表式樣

單據粘存簿式樣

(均從畧)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保字第七八四號

令保安第五總隊總隊長

為令知事據昌平縣長張權本文電稱定端親王園陵被盜一案經通飭警團嚴緝並函請第五總隊之第七中隊長馮壽亭協助辦理緝獲匪犯田文德等五名解縣審訊等情據此該中隊長馮壽亭獲匪出力應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令昌平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九八五號

令 各處廳(除唐山、民廳)
各縣縣政府 唐山、塘沽、警務局
山海關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唐山海關塘沽等特種公安局業經分別令飭改為直轄警務局在案茲查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所載特種公安局長字樣與現在名義均不相符擬請即將原文分別修正為直轄警務局長字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修正各規則內條文尚無不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 (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 各處廳 禁烟總局
各城市政公所
各縣縣政府 各保安總隊部
唐山、山海關、塘沽、警務局

查本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現經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款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款（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保民字第三二三號

各保安總隊長
各縣縣長
各直轄警務局局長

為令遵事查維持防務關係重要亟應訂定辦法以策安全茲經制定冀東各縣局隊聯合維持務防保獲外人暫行辦法十二條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冀東各縣局隊聯合維持防務保護外人暫行辦法（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保字第八五一號

令二十一縣政府（除寶坻）

為令遵事案據寶坻縣政府呈稱案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川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又第九條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

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各等語歷經奉行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河北省政府秘字第七八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本年六月十五日法政字第一零九零號訓令內開查冀察兩省市情勢特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有畧加補充以資適應之必要爰爲規定一凡在民國二十五年內初犯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應交戒毒機關勒令戒除其戒毒機關經費暨毒犯口糧卽由毒犯中有資產者酌量情形科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充之其無資力者於毒癮戒絕後處以三個月勞役經戒絕或役滿後交由各該犯家長或鄉長具結永不再吸違者該家長或鄉長佐應負舉發之責二凡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未加補充之條文仍一體遵照施行補充辦法兩條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又於七月四日奉河北省政府秘字第八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因情形特殊前經本署規定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兩條以法政字第一零九零號令飭自七月一日施行在案茲經本署核定一凡幫助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其主犯係初犯者亦依前頒補充辦法第一條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其無資力者易服勞役三個月二凡在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未經確定審判者不論主犯從犯概依補充辦法處斷三凡依補充辦法科處之罰金專作戒毒經費之用不得提成充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補充辦法前奉頒行到府業經呈覆並於六月二十日第七八六四號通令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呈覆並通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前奉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民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所有現行民刑法規及一切訴訟程序應一律暫行照舊辦理等因此次奉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係河北省政府通令並函高等法院有案原爲救濟初犯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及幫助者而設與現行民刑法規同生效力既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後職縣抓獲並七月一日以前未經判決初犯施打嗎啡或嗎啡毒品及幫助人犯應否援照奉發補充辦法辦理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指令祇遵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府宣布自治以來關於法令適用辦法曾以民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公布在案該縣來呈所稱河北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法頒布既在本政府自治以後自不得適用除指令該縣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一二二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字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冀東各縣鄉鎮規程一分奉此合亟檢發原規程暨表冊格式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縣各鄉鎮按照規程尅日編定如該縣原未編鎮者應即照

章分編鄉鎮如該縣原編鄉鎮與章不合者應即照章改編如該縣各鄉鎮長副等逾期久未改選者應即照章改選尅日辦理完畢造具該縣各警區鄉鎮一覽表暨鄉鎮閭鄰長花名清冊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

冀東各縣鄉鎮規程一份（已載集五號公報法規欄內從畧）

表冊格式一紙

廳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一九二號

勳縣呂黎寶 抵遵化順義
令 樂縣豐潤 遷安 寧河 縣縣長
孫、平 盧 龍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現任代理警務局長

王虎忱 張樹森 劉益璞 丁鴻漢
康德經 許富貴 王國治 石兆麟
孫毓植 吳金榮
王志剛 陳寶申

呈送証表各件請以縣警務局長

註冊一案業經審查資格相合現值夏防吃緊應即准免傳詢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証件令仰該縣

長轉飭知照併將証件查收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還
王虎忱 証件十三件 張樹森 証件十三件 劉益璞 証件十四件 丁鴻漢 証件十七件
康德經 証件十三件 許富貴 証件九件 王國治 証件二十六件
石兆麟 証件二十一件 孫毓植 証件二件 吳金榮 証件五件
王志剛 証件九件 陳寶申 証件三十件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才第一九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改組各縣政府一案業將各項規章分別公佈通飭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並將改組時應行注意事項分條開列改組須知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查縣政府關於警務事項辦事程序尙有應予指示之點合行開列如左

- 一 縣政府警務局雖係由科改組仍以合署辦公爲原則除縣政府原公安科房屋不敷或公安科原卽設在府外因房屋關係此次改局不能遷入者外其原已遷入府內而房屋尙堪敷用者應仍就府內之原公安科改爲警務局不得藉口改局遷出縣政府
- 二 冀東各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四條所稱例行事件及指揮所屬人員得以警務局長名義行之者係指冀東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列事項除關於任免呈報及調集警團以外之各項尋常例行公事而言毋庸簽呈縣長核判如有不合縣長自可隨時予以糾正又警務局長依據上開規定所發之命令或處分如有不當或違法時縣長得依職權停止或撤銷之
- 三 警務局長所辦例行事件及指揮所屬人員如認係較爲重要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隨時秉承縣長辦理其文稿仍以縣長名義行之

- 四 警務局向縣長有所陳請時應遵照冀東各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五條規定用簽呈不得用呈
 - 五 縣政府到文關於警務事項應依照冀東各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九條規定分發警務局登收承辦不必每文用令或用諭行局
 - 六 警務局對於縣政府以外各上級機關概不行文
 - 七 警務局以局長名義所行文件每日應將收發文簿送縣長查閱
 - 八 警務局長對於所屬人員應援照冀東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迴避血親五親等以內或姻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一九六號

令各縣縣長
各警務局長

案據薊縣等縣政府及山海關等警務局先後呈請通緝命盜案內逸犯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表列各案逸犯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逸犯表乙紙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通緝逸犯表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犯人特徵 | 請求機關 | 犯罪行為 | 犯罪處所 | 犯罪時間 | 備考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蕪縣政府 | 勾萬春等家被匪搶去衣服等物 | 蕪縣東馬庄北街西頭路 |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夜十二時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山海關警務局 | 董德瑞家被匪搶去滿州票等物 | 北東街西頭路 |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夜十二時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撫寧縣政府 | 張允香家被匪強搶 | 撫寧呂塔西溝 | 二十五年陰歷四月四日夜十二時 | |
| 張萬有 | 卅餘歲 | 山東 | 長臉無麻黑長方臉 | 唐警務局 | 持槍綁擄人票 | 蕪縣謝各庄本城等處 | 二十五年三月 | |
| 克標 | 卅餘歲 | 保定 | 面黑無麻黑長方臉 | 又 | 又 | 又 | 又 | |
| 張五華 | 卅餘歲 | 未詳 | 臉黑身子高白臉胖子 | 又 | 又 | 又 | 又 | |
| 徐老三 | 卅餘歲 | 大名 | 面色圓臉高身 | 又 | 又 | 又 | 又 | |
| 王福堂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遵化縣政府 | 黃景賢被匪槍傷身死 | 遵化縣茨榆村庄西 |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

| | | | | |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孫怡家被匪搶去布棉大袄等件 | 薊縣舊辛庄南街西頭路北 |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晚十時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無名男子被傷身死 | 三河縣西城子村呂家墳地內 |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日商松本洋行被匪搶去財物約值百餘元 | 秦王島北地正街 |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午九時 |
| 楊維卿 李大禿子 | 未詳 | 未詳 | 山海關警務局 | | |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一九九號

令各縣縣長(除遵化)

案據遵化縣縣長電稱警務局長對於縣長所用簽呈是否加蓋局鈐請核示等情除指令陽電悉查警務局對於縣長所用簽呈僅須蓋用局長名章毋庸加蓋局鈐仰即知照并候通令各縣知照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〇號

令各縣縣長(除遵化)

案據遵化縣長庚代電請示警務局有無直接處理違警案件及收受人民呈報之權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庚代電悉查違警案件應由分局處理如有不服亦得由警務局處理如果警務局處理不當或違

背法令縣長自可根據當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停止或撤銷之惟不能認為警務局并無處理違警案件之權至收受人民呈報一節按照冀東各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四條所載例行事件得以警務局長名義行之之規定則冀東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一二條各款所列事項除任免呈報及調集警團外其餘各項尋常例行事件警務局自可直接收受人民呈報由局察奪情形辦理倘遇重要事件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警務局長仍應隨時秉承縣長辦理或簽報縣長核辦仰即知照并候通令各縣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二號

密雲
平谷
令薊縣縣長

案據懷柔縣縣長王縉佳代電稱七月八日下午九時許訪聞縣屬西與昌平毗連地界雙溝村一帶發現匪人盤踞情形當經飭警務局長率警星夜馳往查探旋於九日上午五時據報面稱本月七日有平北清河鎮所駐之軍隊潰散兵士二十餘名北來經過昌平縣境高麗營鎮至茶塢村南之吳村停留數時即到雙溝村強迫鄉民為彼等帶道越過縣屬向密雲東北山麓一帶竄去並聞該匪到雙溝時只有十二名各帶槍枝大刀子彈等經過各縣村境除在昌屬吳村搶掠他處尚未受損失等語據此除仍

警飭該局長飭警隨時注意偵察防緝外理合據情電陳仰祈鑒核飭令各縣防範偵緝等情據此除指
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三號

令各警務局局長

案查該局改組一案業經檢發須知及編制經費概要員額配備表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此次改組該
局組織既經充實官警待遇亦復提高經費增加預算確定應即認真辦理厲行考核凡不稱職官警及
不得力長警一律嚴加淘汰另行選補合格者充任新增員警尤應選用材能毋使濫竽者充數仍隨時
教導訓練以期改進而資整飭至經費預算應即遵照本廳前令按照概要規定數目範圍另行依例造
具全年度支出概算書表呈廳核轉俟改組竣事員額組織配備完成經本廳派員視查後再行依照新
預算領支經費在未經視察以前仍照舊案辦理以昭公允關於整頓捐收規定經征部份預算及經征
人員編制並捐收款項報解暨各該局經費撥領等事宜案關財政應俟財政廳核定辦法逕飭遵照除
函財政廳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四號

令各警務局局長

案查山海關唐山塘沽三直轄警務局改組一案前經本廳訂定冀東直轄警務局組織規程冀東直轄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規程呈奉

政務長官核准公布定期施行業已通飭各該局遵照籌備在案嗣又擬呈冀東直轄警務局職員薪俸表亦奉核定令准茲經查照組織規程及薪俸表參酌各該局原狀及呈擬計劃本諸既定方針按切實際情形擬具直轄警務局改組須知編制經費概要員額配備表呈

長官批示開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須知及概要配備表等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認真辦理具報仍將二十五年該局支出經臨費全部概算照章編造呈由本廳核轉財政廳備案此令

計 改組須知

編制經費概要

員額配備表

(均載特載欄)

廳長張仁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六號

令密雲縣縣長

案據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三分局局長張瓊海呈稱爲呈送事竊局長到任視事及改組成立警務局第三分局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謹查前第三區公安分局因積習相沿員警精神散漫暮氣日深自非加以甄別澈底革新殊不足以言整頓經局長詳密攷核其習於頹廢任職不力者均已一律撤換至其平日著有成績勤慎服務者亦已分別留用提陞以明獎懲而期振作再查前第三區公安局原支三百零九元此次改組爲警務局第三分局擴充員額增加經費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共計全月經費洋四百九十二元二角并奉密雲縣政府第一二九七號訓令轉奉冀東政府財民字第二七三號令開此次新增之款不在原來每同庫款補助警款一千元數目之內即於下年度起按月飭發令知在案惟新增經費一百八十三元二角是否按月仍由密雲縣政府核發抑向密雲縣警務局具領之處擬懇鈞長核示祇遵謹將本局員警花名經費清冊備文呈送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新增經費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在該縣警團未經整理核定新預算以前應由該縣政府遵照前令按月請領核發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并轉飭嗣後遇有呈報或請示事項務須呈由該縣長轉呈核辦不得逕行呈請以明系統此令

縣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〇八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令各縣縣長
各警務局長

案據三河等縣政府及唐山警務局先後呈請通緝命盜案內逸犯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表列各案逸犯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逸犯表一紙

廳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通緝逸犯表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犯人特徵 | 請求機關 | 犯罪行為 | 犯罪處所 | 犯罪時間 | 備考 |
|------------|-----------|-----|--------------|-------|------------------|-------------|---------------|----|
| 李華廷 李景全 | 未詳 | 薊縣 | 未詳 | 三河縣政府 | 劉蔭同王德修在途被匪劫搶洋車鈔票 | 三河縣徐家棗村莊東 |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 |
| 張亞東 孫景林 | 卅餘歲 未詳 | 黑山縣 | 身中面黑 身高面白 | 唐山警務局 | 結夥劫搶鈔洋 | 唐山便宜街永德興 |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 |
| 李文魁 | 卅餘歲 | 聚強縣 | 身高面黃 | 又 | 又 | 又 | 又 | |
| 趙書林 | 未詳 | 香河 | 面黃長方 臉尖下頰 | 香河縣政府 | 毆斃伊妻趙陳氏 | 香河縣城內康連奎場院內 |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三河縣政府 | 李仲財被匪綁走并搶去大槍一枝 | 三河縣南宅村 | 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夜十二時 | |

| | | | | | | | | |
|------|------|----------|------|------|--------|------|--------|----------|
| 劉慶文 | 朱鴻章 | 孫少堂 | 李姓 | 楊桐軒 | 劉國文 | 吳連元 | 劉慶文 | 未詳 |
| 三十餘歲 | 二十餘歲 | 三十餘歲 | 四十餘歲 | 三十餘歲 | 三十餘歲 | 三十餘歲 | 卅餘歲 | 未詳 |
| 天津 | 樂津縣 | 樂田縣 | 唐山市 | 樂亭縣 | 樂亭縣 | 山東濟南 | 河南開封 | 未詳 |
| 長臉光頭 | 身高臉白 | 面長有麻 | 身中臉黑 | 身中臉黑 | 身中臉黃 | 面小無麻 | 長身短臉瘦 | 未詳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遵化府 |
| 又 | 又 | 持槍綁據馬姓孟姓 | 又 | 又 | 持槍綁據李姓 | 又 | 持槍綁據宋姓 | 張富家被匪綁槍 |
| 又 | 又 | 莊樂縣稅旺 | 又 | 又 | 莊戶李家 | 又 | 莊樂縣趙各 | 遵化縣連 |
| 又 | 又 | 四月間 | 又 | 又 | 三月間 | 又 | 上年十二月間 |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一四號

令各縣局長
各直轄警務局局長

案查警團幹部教練所章程第十條載本所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由各縣局抽調警務班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學員六十名團防班學員二十名又由各縣局保送警務班團防班學員二十名另由本所招考警務班學員五十名團防班學員三十名共二百名各縣局抽送名額另定之第一期訓練時間因事實需要暫定爲三個月等語茲查警團幹部教練所業經組織成立第一期學員班即將開始訓練所有應由各縣局抽調及保送學員名額及考試日程經本廳分別規定除分令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冀東警團幹部教練所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照表列名額分別抽選保送限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將該縣抽選及保送學員履歷表（須備具二份均須粘貼二寸半身免冠像片）及證明資格文件暨抽選學員初試試卷一併呈送到廳并飭各該員務於考試期前來廳報到均勿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

各縣局抽調及保送學員名額表一紙

各縣局抽調及保送學員考試日程表一紙

廳長張仁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縣局抽調及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名額表

| 縣局別 | 抽調學員名額 | 保送學員名額 | 共計 | 備 | 考 |
|-----|--------|--------|----|--------------------|---|
| 通縣 | 五 | 二 | 七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四員警察分隊長一員 | |
| 灤縣 | 五 | 二 | 七 | 同 | 右 |
| 豐潤 | 五 | 二 | 七 | 同 | 右 |
| 昌黎 | 四 | 二 | 六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三員保衛團分隊長一員 | |
| 樂亭 | 四 | 二 | 六 | 同 | 右 |
| 遷安 | 四 | 二 | 六 | 同 | 右 |
| 遵化 | 四 | 二 | 六 | 同 | 右 |
| 寶坻 | 四 | 二 | 六 | 同 | 右 |
| 薊縣 | 三 | 五 | 二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一員保衛團分隊長一員 | |

| | | | | | | | | | | |
|------------|----|----|----|--------------------|----|----|----|----|----|----|
| 懷柔 | 香河 | 順義 | 盧龍 | 三河 | 密雲 | 霧河 | 昌平 | 臨榆 | 撫寧 | 玉田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一員 | 同 | 同 | 同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一員保衛團分隊長一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右 | 右 | 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附記 | 保定學員須合於原章程第十三條限定資格 | | | | | |
| 總計 | 八〇 | 四〇 | 二二〇 | | | |
| 塘沽警務局 | 三 | 一 | 四 | 折調初級委任警官三員 | | |
| 山海關警務局 | 五 | 三 | 八 | 同 | | 右 |
| 唐山警務局 | 五 | 三 | 八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五員 | | |
| 興隆 | 一 | | 一 | 抽調初級委任警官一員 | | |
| 平谷 | 一 | 一 | 二 | 抽調保衛團分隊長一員 | | |

各縣局抽調及保送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考試日程表

一 保送學員入學試驗日程

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檢查體格

八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半至正午十二時筆試(一)國文(二)歷史(三)地理

下午二時至五時筆試(一)公牘(二)法制大意(三)軍事常識

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口試

二 抽調學員覆試日程

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檢查體格

下午二時至五時考試操法

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筆試（一）國文（二）公牘（三）法制大意

下午二時至五時口試

附記

一 考試地點在通縣東倉警團幹部教練所

二 應試學員務須於考試時間以前一小時入場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三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前以民三字第一九〇號頒發之各縣警務人員薪俸標準表長警餉項標準表各縣警務分局所暨警察隊辦公費及冬季爐火費標準表除關於警務局部份業經明令定期實行外關於各分局所隊部份應俟分期整理經本廳派員視察後再行實施除分行外合行通令各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分局所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中級委任警官在未經本廳委員到縣以前按照冀東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縣長於現任中初級警官中遴員派代或兼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該縣各中級委任警官未經本廳委員到縣以前應就現任中初級警官中遴員派代或兼代並即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令長張仁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二三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原有公安隊業經通飭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稱警察隊又各縣保衛團常備團亦經令飭應候分期整理儘本年內一律改組爲警察隊在案茲將關於警察隊應行指示之點開列於後

- 一 警察隊隸屬於警務局定名爲某縣政府警務局警察隊分隊隸屬於各分局或分駐所定名爲某縣警務第幾分局警察分隊或某縣某地分駐所警察分隊
- 二 警察隊及分隊均毋庸刊發圖記
- 三 警察隊及分隊一切行文以該管局長分局長或巡官名義行之

四 警察隊及分隊辦公費冬季爐火及服裝等費應由警務局長分局長或巡官按規定範圍秉公

平均支配隊長分隊長不得擅專局長分局長或巡官亦不得意存歧視

除保衛團常備丁應俟分期整理時另行專令飭遵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 一七一號

令撫寧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送秘書內務科科長暨內務科總務民治兩股科員請審核委用等情附具各該員履歷證件到廳據此業經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分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韓樹培內務科科長孫國權二員業經本廳審查資格尙合轉呈

政務長官鑒核一俟奉准再行飭遵

一 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李鳳才三等科員劉鎮藩民治股一等科員常維藩三等科員于恩縣等

四員資格均尙相合應准由縣委任并報廳備案

除秘書及內務科長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原送證件發還并各發准委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發具報再助理秘書暨各科辦事員證件應即遵照本廳各令從速分別選送以憑審查

切切此令

計發還李鳳才等證件四册共四十一件并附發准委訓令四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應訓令 民一第一七三號

令肅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選秘書內務科長暨內務科總務民政兩股科員請分別審查委用等情附具各該員履歷證件到廳業經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分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史奉鐸內務科科長王文琳二員業經本廳審查尙屬合格俟轉呈

政務長官鑒核應俟奉准再行飭遵

一 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李玉華三等科員沈後昌民治股一等科員陳國恩三等科員趙長瀛等四員資格均尙相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呈報備案

除秘書暨內務科長二員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證件發還並各發給准委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再助理秘書及各科辦事員應遵照本廳迭令從速分別遴定檢同履歷證件送廳候核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李玉華等證件四册共三十二件并附發准委訓令四件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一七五號

令興隆縣縣長

案查前據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選各項合格人員履歷證件請予審查核委等情當經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逐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榮富齋內務科員張朝植均經本廳審查尙屬合格業經呈請
政務長官鑒核應候奉准再行令遵

(二) 助理秘書白傑業經檢同證件函送外交處審查俟准函覆再行飭遵

(三) 內務科一等科員佟教方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將任事日期呈報備案

(四) 內務科二等科員宋理忱應將中學畢業證明或科員卸職年月證明於文到十日內送廳再行

審核

除秘書及內務科科長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之內務科一等科員原送證件一冊及本廳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佟教方證明文件一冊計九件又附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一七八號

令順義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遴選該縣政府秘書內務科長技術員及內務科員等懇請審查分別委用等情據此當即指令在案茲經本廳分別審查逐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劉蔭培內務科長劉海峰經本廳審查尙屬合格業經呈請
政務長官鑒核應候奉准再行另令飭遵

(二) 技術員蕭鵬建設股一等科員馮連鑫應候檢同證件函送建設廳審查飭遵

(三) 內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晁耀廷三等科員鄭乃九民治股一等科員許森等三員資格尙合准由

縣委任並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案

除秘書及內務科科長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原送證件共三冊並發給各該員准委訓令各一件令仰該縣長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晁耀廷等三員證件共三冊計共二十八件又附訓令三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一八〇號

令昌黎縣縣長

案查前據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選各項合格人員履歷證件請予審查核委等情當經指令在案茲分別予以審查逐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劉維城經本廳審查資格尙合業經呈報政務長官鑒核俟奉核准再行令遵

(二) 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吳蔗生二等科員張冠軍民治股一等科員章鵬萬三等科員紀鉅綏資格均尙相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將任事日期呈報備案

除秘書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原送證件四冊暨本廳發給各員訓令四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原送吳蔗生等四員證件四冊計十四件又附訓令四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政令 民一字第 一八二號

令臨榆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選各項合格人員附送履歷證件請核委等情當經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分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劉寶紳應令尅日提出靜海宛平兩縣政府科長秘書卸職日期之合法證明轉送審查

(一) 助理秘書臧廣恩未隨送證件無從審查應限令於文到十日內補送逾限應即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

(二) 內務科長蘇世英應令尅日將日本明治大學畢業證件補送審查

(三) 內務科總務股三等科員謝春亭未隨送證件應限令於文到十日內補送逾限應即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

(四) 建設股一等科員馬思毅二等科員劉國粹應候轉函建設廳審查

(五) 總務股一等科員劉蔭民民治股一等科員茹耀庭三等科員趙懋吾三等員資格均屬相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報廳備案合行檢發核准之劉蔭民等三員證件三冊並隨令發給准委訓令三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發給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原送劉蔭民等三員原送證件三冊共十三件又附訓令三件

廳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一八四號

令贛抵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政府改組完竣遴送各項合格人員履歷證件請予審查核委等情當經指令在案茲經本廳分別審查逐條指示如下

(一) 秘書唐毓芝內務科長高振鐸二員經本廳審查尙屬合格業經轉呈

政務長官鑒核應候奉准再行另令飭遵

(二) 助理秘書柯興魁未送證明文件無從審查仰於文到十日內補送證件以便審查

(三) 內務科總務股二等科員趙元凱民治股二等科員丁耀宗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縣委任并將任

事日期具報備案

(四) 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沈和久民治股二等科員鄭萬燭二員未送證明文件仰於文到十日

內補送證明以便審查

除秘書及內務科科長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證件二冊連同本廳訓令二件令仰該縣長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趙元凱丁耀宗二員證件二冊共十四件又附訓令二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 一八六號

令新任平谷縣縣長王緒高

案查該縣前任縣長祖呈焜呈報遴選張壬午爲秘書王潤豐爲內務科長符超象爲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姚瑞昌爲二等科員王繼香爲民治股一等科員檢同履歷證件請核委等情當經指令在案

茲經分別審查分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張壬午一員並未檢送證明文件無從審查應由該新任縣長依照規定另選合格人員尅日檢齊證件呈候核辦

(二) 內務科長王潤豐一員核係北平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政治系畢業學歷尙屬相合惟所任安次縣政府科員一職無卸職年月不能證明是否曾任行政事務在一年以上應將證件發還由該縣長尅日迅保呈候審核

(三) 內務總務股一等科員符超象所送學歷資歷均不合格應將證件發還由該新任縣長另選合格人員核送審查

(四) 內務科總務股二等科員姚瑞昌據稱所有證件送銓叙部審查尙未發還但未據呈送銓叙部正式收據又無原任機關證明所送證明書一件與規定不合應即發還由該新任縣長另行遴員送核

(五) 內務科民治股一等科員王繼香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將任事日期呈報備查

合行檢發王潤豐符超象姚瑞昌王維香四員原送證件四冊並發王維香准委訓令一件仰該新任縣長查收轉發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還王潤豐等四員證件四冊共十四件又附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三八一號

令二十二縣政府

案查各縣應征二十五年上忙田賦糧租六月以前各項月報尙未報齊征存款項亦多未解現在年度終了此項庫款急待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將本年上忙應征田賦等項限文到十日內一律征齊掃數報解並將六月份以前應送月報先期呈廳以憑查核事關考成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三八二號

令二十二縣政府

案查各縣經征正雜各款例應按月造報隨征隨解以期核實而統收支近來各縣對於各項庫款征齊報解者固居多數其延未征齊或征齊未解者亦復不少甚有六月以前各項月報尙未按期呈送殊屬不合現屆年度終了各項庫款應即剋期清解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將徑征正雜各款限文到十日內一律征齊掃數報解並將六月份以前各項月報先期呈送以憑查核事關考成勿得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昌平縣長張權本

案據該縣胡前縣長呈稱陳前縣長携走暨墊支各款無從查詢等情查陳前縣長現任河北肅寧縣縣長所有携走及預解各款及梁委員路費等項仍應嚴行催繳並將收據從速補交如再置諸不理即行呈請通緝以重公款至保安第三大隊給養二千元應再函催照繳縣立高小學校補助費速將原案抄送以資考證茲將原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胡前縣長知照此令

(原呈從畧)

廳長趙從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四〇三號

令唐山分金庫主任關希昂
本廳視察王麟書

案查該唐山分金庫主任關希昂業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為實業廳秘書所遺分金庫一職茲派該本廳視察王麟書暫行兼代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將關防庫款賬目以及家具卷宗等項尅日移交會報查核此令

廳長趙從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號

令各縣政府
各特種警務局
直轄各校館

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字第八〇一號訓令內開茲任命劉雲笙為本府教育廳廳長除簡任狀另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接收具報此令并奉頒秘字第十二號簡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本廳長遵於七月十六日到廳就職接印視事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_縣知照此令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一號

令寶坻縣政府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縣呈報學務科科長督學親屬關係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情前來查該縣政府學務科科長張景巡與該科督學田聚民既非直接親屬應不在迴避之例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指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八七七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 據豐潤縣呈送薄榮山等捐資興學事實表請鑒核分別褒獎等情除由廳褒獎外檢同薄榮山事實表呈請褒獎由

呈暨條例均悉當將條例發交參事審查修正簽呈業經公布施行至薄榮山捐資興學一節核與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准頒發四等獎狀以示鼓勵合行檢同條例及獎狀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再查薄榮山事實表應得褒獎欄內所填應得省獎之省字核與實際不符業經改爲政府二字併即知照此令

計發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

又薄榮山獎狀一紙（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財民字第三一五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令灤縣縣長

電民政廳文乙件 爲電請本府改組接收各項事宜及任用技術員是否作爲合格請迅賜解釋
示遵由

魚代電悉茲將該縣請示各節逐項解答於次（一）查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庫款係財務科庫款股職掌事項縣款及公產係財務科縣款股職掌事項則改組前之各科公款公產於改組時自應由財務科庫款股縣款股分別接收至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會計股掌管事項內第九款載關於庫款縣款接收移交事項等語係指改組後遇有縣長交替暨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學校之交接時而言不容牽混（二）查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既明定關於稽核庫款縣款收支登記均爲會計股所職掌之事項當然由該股實行辦理（三）查改組前第一科第六科既向不管公款公產祇有文卷物品則改組時自應由內務科及警務局分別接收文卷物品（四）查此次縣政府改組與新舊縣縣長交替情形不同勿庸由縣長自行辦理交代（五）查北京鐵路大學畢業者既與各縣政府職員任用規程第九條規定不符不能認爲合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保字第七八五號

令昌平縣縣長

電一件 爲警務局會同保安第七中隊緝獲盜墓巨匪可否傳令嘉將由

文電悉該縣長督飭警團緝獲盜墓匪犯五名良堪嘉許仰即嚴訊案情呈報候核至馮中隊長已由本府傳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九八四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送修正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及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唐山等地特種公安局既改爲直轄警務局所有前訂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內所載特種公安局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爲直轄警務局以資符合所送修正條文尙無不合應予備案並候由府通行飭知附件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指令 秘字第一三號

令撫寧縣政府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一件擬在自治經費項下借墊教育廳書價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自治款項前據民政廳呈當經指令在未經查報核定以前各縣不准擅日挪用並經該廳通令在案所請由自治經費項下借墊教育廳書價一節顯違通案碍難照准所有應解書價應由該縣另行設法籌墊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保字第八二三號

令保安第一總隊總隊長

呈一件 爲呈報本隊總務處伙夫劉忠義病故並請發給燒埋費由

呈及書結均悉准予所請發給燒埋費二十元仰即具領可也書結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九九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送豐潤縣政府代理秘書杜郁華隨歷證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歷尙符應准以杜郁華充豐潤縣政府秘書仰即依法由廳委任證件發還履

歷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乙册內計十五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順義縣呈請委劉蔭培等充秘書科長審查資格相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均合應准以劉蔭培充順義縣政府秘書劉海峯充內務科長仰即依法由

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劉蔭培證件六件劉海峯證件七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通縣政府請委之秘書譚緝先一員資格尙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相合應准以譚緝先充通縣縣政府秘書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十五件附單一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薊縣呈請委史奉諤等充秘書科長審查資格相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由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均合應准以史奉諤充薊縣縣政府秘書王文琳充內務科科長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史奉諤證件十件

王文琳証件六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撫甯縣呈請委韓樹培等充秘書科長審查資格相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均合應准以韓樹培充撫甯縣政府秘書孫國權充內務科長仰卽依法由
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韓樹培證件十六件

孫國權證件二十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 爲呈請改正冀東建設廳第一農場第一林場爲冀東政府實業廳第一農場第一林場
並繕具修正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呈暨修正組織規程均悉所請修改兩場名稱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合令遵照規程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三四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三件 分呈委任香河豐潤臨榆三縣學務科長請核示由

三呈均悉查香河縣學務科長既據查明田鴻年資格相符豐潤縣學務科長既據查明劉汝彪資格相符臨榆縣學務科長既據查明范恩慶資格相符應准分別委任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 據灤縣呈榛子鎮王氏闔族捐助該鎮小學地租價值二千元請褒獎等情查與府定捐

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獎給四等獎狀用昭激勸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灤縣榛子鎮王氏闔族捐助學產租價值洋二千元殊堪嘉尙所請給獎之處應予照准茲將褒獎狀隨令發廳仰即查收轉發爲要此令

計褒獎狀一紙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寶坻縣呈請委唐毓芝等充秘書科長審查資格相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均合應准以唐毓芝充寶坻縣政府秘書高振鐸充內務科長仰即依法由
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唐毓芝證件四件

高振鐸證件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書第一〇三九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興隆縣呈請委榮富雷等充秘書科長審查資格相合檢同履歷證件請鑒核令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尚合應准以榮富雷充興隆縣政府秘書張朝植充內務科長仰即依法由
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榮富雷證件十六件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新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五八

張朝植証件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昌平縣請委之秘書陳紹舜一員資格尙合檢同履歷証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相合應准以陳紹舜充昌平縣政府秘書仰卽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十三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五〇〇號

令撫寧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購置物品估單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縣購買傢具用費應在辦公費項下開支此次各縣政府改組該縣係列二等新編預算每月列支辦公費四百元購置一日每月列支二十四元所請購買傢俱一節應在辦公費購置

項下每月設法勻支陸續購齊至行政罰金仍應專款存儲按月冊報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〇八號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初級警官沈德慈等三十二員履歷證件請審核註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朱亞東張存忠王富文楊樹亭楊廷彥楊雨亭李鴻泉孫聞喬仰高查蔭壽焦萬全張賀勛劉從富馬毓麟袁得祥程玉潛胡存德趙連耀張鳳葆舒九洲等二十員資格均尙相合應准由縣委任沈德慈何恩桂宋澎三員學歷不合曹世玉劉振名二員學歷經歷均不合應另行遴委合格人員呈報審核蘇邁北一員未據附送畢業證書李伯剛一員未據附送修業證明書應飭補送孫玉田潘成章王文治陳錫融四員據表稱畢業證書遺失劉仲宣一員所送畢業證明書不合應飭各補具合法證明仰即遵照辦理另文呈候核辦沈德慈等二十一員證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 沈德慈 朱亞東 張存忠 曹世玉 王富文 楊廷彥 楊雨亭 李鴻泉 孫

聞 喬仰高 焦萬全 劉振名 張賀勛 劉從富 何恩桂 宋 澎 袁德祥

胡存德 趙連耀 張鳳葆 舒九洲 證件各一冊共二十一冊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三二八號

令灤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槍照六千張並請將申請書保證書登記冊連同火烙印一併飭發由
呈悉據請發給槍照六千張仰俟製就另令核發至登記冊火烙印應由縣自製所需費用即在留縣
一角執照費內開支又申請書應由領照人依式自備關於保證一節應依式將保證人填入申請書內
無庸另備保證書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三七七號

令遷安縣縣長

呈政府文二件 爲呈報遵飭改組公安科爲警務局附送各種書表暨縮團改警防務空虛仍請
留散在團并委專員管理受縣府直接指揮請鑒核令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整理該縣警團一案業經由廳規定編制概要及員額經費標準範圍增額加餉
充實組織另令飭遵在案仰即遵照督飭警務局長認真辦理具報各鄉鎮保衛團并應遵照頒發之各
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由該縣長警務局長督飭各警務分局長巡官及各鄉鎮長切實編練以輔助警察

保衛地方原副總團長張錫恩如果資格相合應准調委爲警務局第三股一等股員藉資贊助仍照章檢同證表各件呈候審核至該縣紳民所請仍留散在團另委專員辦理各節未免誤會應毋庸議併即轉飭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二八一號

令唐山警務局局長

呈政府文一件 爲報永德興被搶捕獲匪犯徐明遠等訊辦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業經指令在案該管第三分局長周杏蓀事前忽於防範事後尙能緝獲匪犯應准免議偵緝隊長趙明山等破案迅速尙屬盡職所請獎叙一節應候該案判結後再行照章核擬呈奪仰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匪張亞東孫景林等務獲解究毋任倖脫并候彙案通緝附件存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二九八號

令撫寧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改組將保衛團部及大隊部裁撤各分隊均改爲警察隊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統籌核辦另令飭遵所有該縣警察隊名額經費在未經本廳核定以前應暫行遵照整理各縣警團須知所規定仍照原案辦理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〇號

令寧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改編警察並增加名額請准予列入各縣分局改組方案提出決議施行由

呈悉仰候統籌核辦所有該縣警察隊名額在未經本廳核定以前應暫行遵照整理各縣警團須知所規定仍照原案辦理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〇二號

令灤縣縣長

呈一件 爲據耿照臨等呈請設立灤縣屠宰場擬具計劃書及場圖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設立屠宰場原爲注重衛生防止病疫應由官廳主辦以免藉名圖利反足病民本

應正在統籌計劃中該縣轉請設立濼縣屠宰場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第二三一七號

令豐潤縣縣長

代電一件 爲本縣警務局額定馬警八名步警二十名政務警三十八名擬請准予變通改設馬警二十四名步警十六名政務警二十六名請示遵由

佳代電悉查此次改組縣政府規定政務警察名額較以前增加甚多原爲革除僱用散役不由政務警察直接送達之陋習並爲守衛縣政府及監所之用警務局馬警長警則專備差遣下鄉及往來迎護外僑或重要人員及協助政務警察辦理提解人犯等事務而設至警察隊則負保衛全縣治安巡緝剿匪之責各有職守不能相代該縣擬減設政務警察十二名改設二十六名是否確能敷用能否不用散役不誤公事又警務局馬警長警名額雖似增多實際仍由原隊長分隊長統帶是擬將警察隊與警務局之馬警長警職務全付諸此四十人恐顧此失彼難期盡職殊失此次改組縣政府及整理警團之意未便照准仰仍遵案分別編制不可驚減輕負擔之虛名致影響地方政務之改進也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訪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三一八號

令灤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委任警務局各級職員銜名請備查由

呈摺均悉查關顏世元高義恩趙連祥等三員另案所送証件資格尙合應准委任顏世元爲該縣政
府警務局督察長高義恩爲第二股一等股員趙連祥爲第三股一等股員委任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
發並飭各補造履歷表二份連同奉委及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孫奇李廣勳劉廷俊蔣盡臣王麟五員未據附送履歷證件無憑審核應即趕速補送以
憑核辦周廣文佟紹璞王志學三員應各補具履歷表一份一併呈送查核摺存此令
計發顏世元高義恩趙連祥委任令各一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五二七號

令昌黎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請將團董名義取銷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本無團董名義之規定該縣所請取銷團董一節應准如所請以
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四六二號

令順義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暫委周喜山代理第一分局局長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一分局局長一職在未經本廳委員到縣以前應由該縣長就現任警官中遴員派代或兼代該周喜山是否現任人員未據叙明仰即另文聲復以憑核奪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四六八號

令遵化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請警察隊應隸屬何處是否再行刊發圖記請示遵由

呈悉查警察隊係隸屬警務局毋庸刊發圖記業經本廳通飭各該縣一體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四七六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令昌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籌備第一分局局址各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第一分局長向無底薪擬由前保衛團隊長原支地方款薪俸洋四十元項下仍照原數動支等情核與整理各縣警團須知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四七八號

令遷安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請裁撤警務局步警四名改易馬警二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事關通案仍須遵照額定數目辦理所請裁撤步警四名改易馬警二名一節應毋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五四一號

令遵化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復高志仲控管獄員詐財等情一案查明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呈控該縣管獄員之告訴人高志仲並無其所控各節又均非事實應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五〇八號

令順義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長康德經等十四員履歷證件請分別核委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劉渠并瑞祥王興三員資格尙合應即委任劉渠爲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股員并瑞祥爲第二分局局長王興爲第三分局局長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并將各該員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徐黑林段繼元謝餘慶張寶庭四員資格亦合應准由縣委任周喜山一員學歷不合馬習倫一員學歷經歷均不合應卽另選合格人員檢同履歷證件呈候核辦張德新王希武二員據履歷表稱畢業證書遺失楊錫銘一員所送學歷證明書與法不合均應飭補送合法證明李書麟一員現在既未到差應毋庸議康德經一員候另案核辦仰卽遵照劉渠等九員證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三件

劉 桀 徐墨林 段繼元 謝餘慶 張寶庭 周喜山 井瑞祥 王 興 馬習倫
證件各一册共九册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五〇九號

令遵化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督察長趙嵩豪等十員履歷證件請分別核委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趙嵩豪孫習詩劉椿亭劉家榮朱福瑞魯鴻年六員資格尙合應卽委任趙嵩豪爲該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孫習詩爲第一股一等股員劉椿亭爲第二股一等股員劉家榮爲第一分局局長朱福瑞爲第三分局局長魯鴻年爲第四分局局長委任隨令附發卽查收轉發並將各該員等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張育禮一員資格亦合應准由縣委任姚成章一員應速將證明文件補送來廳陳桂林一員所具學歷證明書與法不合應飭另行取具合法證明馬鑑池一員資格不合應卽另選合格人員檢同証表各件一併呈候核辦卽遵照劉椿亭馬鑑池證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六件

劉椿亭證件一册計十件

馬鑑池證件一冊計九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號第三九三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呈請委用職縣秘書助理秘書暨內務科長等職各檢同履歷表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各員證件茲經分別審查分項指示如下

(一) 秘書吳敦本經本廳審查資格尙合應候轉請
政務長官鑒核一俟奉准再行飭遵

(二) 助理秘書任天錫已檢同證件轉函外交處審查應候覆到再行飭遵

(三) 技術員孫廣志劉錫慈內務科建設股一等科員吳寶鑑候檢同證件轉送建設廳審查飭
遵

(四) 內務科科長劉忠鄂資格與任用規程第五條各款規定不合茲將原送證件發還應尅日
另遴合格人員送廳審查

(五) 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侯蔭壽二等科員王鴻錕民治股一等科員劉世卿等三員資格
均尙相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呈報本廳備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除秘書及助理秘書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劉忠鄂及核准各員原送證件發還并由廳另給核准各員訓令各一件仰該縣長分別遵辦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劉忠鄂證件一册共五件侯蔭壽王鴻錕劉世卿等證件三册共二十九件 又附本廳訓令三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二字第五四七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擬具寶坻縣政府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冀東各縣政府辦事通則業經本廳以民二字第六四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在案毋庸再由該縣另擬辦事細則以免紛歧仰即遵照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寶坻縣政府辦事細則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二五三六號

令通縣縣長

呈三件 爲先後呈送警務局中初級警官趙維祺等五十二員履歷證件請核委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查趙維祺陳啟陞李智陞三員資格尙合應准委任趙維祺爲該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陳啟陞爲第二分局局長李智陞爲訓練員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政務長官備案孫繼先梁耀庭劉壽軒鄒朋山景雲王炳鑫張文藻謝惟一高昌喆魯翰章侯光明楊兆昇張興漢王樹屏（盤山人）王慕一韓殿瑞楊承惠李文光張寶善黎澤甫金鳳山下王樹屏（通縣人）張連陞焦士賢李士達孔憲源董連恩劉永龍等二十八員資格亦合應准由縣委任潘夔增許樹德侯楷洪尙志王建功張樹勛六員資格不合應卽另選合格人員檢同履歷證件呈候核辦呂雲龍畢文培二員履歷證件不足應飭呂雲龍補送遵化縣第二分駐所巡官任職卸職證件畢文培補送洮安縣公安局督察員任職卸職證件舒輔臣一員所稱原名殿閣字輔臣後改臣爲宸以後各種委任仍多用輔臣等語未據附送合法證明礙難核辦至該員前呈高等法院證件內有無民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以及證書內所載姓名是否爲舒輔臣來文仍未叙明亦嫌含混黃栽溪一員所送證明書與法不合據稱任陝西岐山縣警佐係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卸職未據取具合法證明亦屬無憑審核蔣殿卿郭爾謐李景周三員應飭補送合法畢業證明書高景華一員所具學歷證明書盧伯武一員所具更名證明書與法不合劉憲庭一員與畢業證書所載劉傑名字不符均應另行取具合法證明再行呈辦王心公楊冠武二員前以委任有案至該縣呈請增設員額一案業經另案准予增添三等股員一人二等辦事員一人在案茲查黃廷弼一員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殷德激李長銳二員與規定

辦事員資格亦合並准由縣擇優委用報查張玉森一員資歷不合應勿庸議仰併遵照陳啟陞等二十九員證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 委任令三件

- | | | | | | | | | |
|-----|-----|-----|-----|-----|-----|-----|-----|-----|
| 陳啟陞 | 梁權亭 | 劉壽軒 | 鄭朋山 | 景雲 | 王炳鑫 | 張文藻 | 謝惟一 | 高昌喆 |
| 魯翰章 | 侯光明 | 楊兆昇 | 張興汗 | 王樹屏 | 盤山人 | 王慕一 | 韓殿瑞 | 楊承惠 |
| 李文光 | 張寶善 | 黎澤甫 | 金鳳山 | 王樹屏 | 通縣人 | 張連陞 | 焦士賢 | 李士達 |
| 孔憲源 | 董連恩 | 劉永隆 | 潘夔增 | 許樹德 | 侯楷 | 洪尙志 | 王建功 | 張樹勛 |
| 殷德濼 | 黃廷弼 | 李長銳 | 張玉森 | 楊冠武 | | | | |
- 證件各乙册共二十九册

廳長張仁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二六號

令卸任密雲縣長王伯麟
現任密雲縣長劉以琳

會呈一件 爲會呈算明王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册摺請鑒核由

會呈暨册摺均悉查地糧契稅牲畜屠宰營業稅等交盤清册開除項下報解暨劃撥抵解各款應註明回照號數或銀行收據劃撥章前任應領溢征契稅獎金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本廳無案可稽應將

原案抄送以備查核牙稅暨牙行營業稅清冊四柱項下應註明某項牙行稅款若干又庫款交抵總摺抵款項下應提四厘征解暨契紙價雜稅註冊費等辦公洋一百三十九元三角零一厘均與二十四年度規定提支解費數目不符附記項下懸抵墊支九月至十二月截日交際費暨墊付籌備冀東自治政府特別費修理南天門橋路等費共洋二千八百八十元既經核准正式開支應在抵款項下列抵並指款辦理抵解章任墊支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交際費二千一百元應嚴催章前縣長補交不能列抵墊支購買谷草洋九百六十元既以存儲自治款撥還亦不能列抵庫款至所稱王縣長尙應補交洋三百元零五角三分六厘現時尙未補交清楚即行結報實有未合應迅即補交清楚以清交案茲將摺冊發還仰即分別更正詳加聲註呈復候核以昭核實再地方款暨票據清冊並仰補造呈核此令

計發還交抵總摺二本 交盤清冊九本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三二號

令三河縣政府

代電一件 爲改組後辦理田賦人員不敷請於財務科內設田賦征收室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
由

微代電悉查經征糧租費三四九十等月份請領係指劃一請領時期而言其支配辦法應由該縣長

酌量征收情形交由征收人員自行勻配并未將辦理田賦征收事務限於請領經費月份辦理完竣所請在財務科內增設田賦征收室一節事關變更組織通案未便准行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三六號

令遷安縣政府

呈一件 爲會銜呈請不敷囚糧等費擬在地方自治經費存款項下挪移彌補以清交案乞鑒核
由

呈悉查各縣囚糧及解勘費不敷之款業經

冀東政府規定以各縣六成司法罰沒爲撥補專款通令飭遵在案該縣此項不敷之款暫准由解庫款項下懸墊列抵交案俟年度終了再行彙案撥補毋庸挪移自治經費仰卽遵照並轉咨該縣前任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九四號

令香河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請棉秤行內之菜蔬准予征稅由

呈悉該縣菜蔬秤用既經廢除有案所請征收之處未便准行至此次投定之秤行名爲棉秤規定至爲明顯何得牽混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三七八號

令駐華新紗廠辦事員

呈一件 爲補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至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計算書均悉查所報一月分單據簿內第八號證單漏蓋經手人圖章所列各單與計算書數目互不相符又二月分第八號郵票單據未蓋郵局戳記第九號購買電料並非不能取得商號發票乃由經手人出單證明手續不合又三月分第八號郵票單據亦漏蓋郵局戳記第九號購資茶壺碗單據亦係由經手人出單證明未開正式發票又五月分第四號印刷表照單據散總各數塗改不清碍難核辦仰卽遵照指示各節一併更正具復再行核奪粘存簿發還計算書暫存此令

計發還一至五月分單據簿五本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冀東教育廳指令 教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豐潤縣政府

呈爲呈送第二十九三十兩班學生畢業成績一覽表並檢同證書請鑒核備案並予驗印發還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第二十九班學生郝樹玉等二十六名第三十班學生張文理等二十三名所
有畢業試驗各科成績均能及格准予畢業備案證書驗印發還仰卽轉給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還驗印畢業證書四十九張

廳長王厦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冀東教育廳指令 教字第五七號

令通縣民衆教育館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六月份工作報告詳加審核茲指示其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 一 活動工作太少以後應集中全力深入民間從事于動的工作并利用民間集會及其他間暇機會舉行各種臨時活動
- 二 生計部工作對於當地手工業及其他副業之倡導與改良應特別注意並應設法開設傳習班或訓練班以謀民衆生計之改善
- 三 整頓民衆學校應先以各項規程呈報審核并應將各校之課程地點教員姓名學生及畢業生名

單詳細呈核

再該館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迄未呈報殊有未合應速擬呈候核
以上各點均仰切實遵照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第四〇〇號

令劉錫恩

茲委劉錫恩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第四一二號

令孫敬梓
陳勵餘

茲委任該員代理本府教育廳

秘書科科長 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等四四五號

令崔培桐

茲委該員代理本府教育視察員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五八七號
五九

令 顧世元
高義恩
趙連祥

委任 顧世元 督察長
高義恩 趙連祥 為灤縣縣政府警務局第二股一等股員 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七三至七五號

令 劉祥
井瑞 王興

委任 劉祥 井瑞 王興 為順義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股員 第二分局局長 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年第七六至八一號

趙嵩豪 孫習詩 劉椿亭 劉家榮 朱福瑞 魯鴻年

委任 趙嵩豪 孫習詩 劉椿亭 劉家榮 朱福瑞 魯鴻年 爲遵化縣政府警務局 督察長 第一股一等股員 第二股一等股員 第三分局局長 第四分局局長 此令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年第八二至八六號

宋玉衍 黃鎮卿 張世五 劉英儒 宋文忠

茲委 宋玉衍 黃鎮卿 張世五 劉英儒 宋文忠 代理 密雲 香河 縣政府警務局局長此令 懷柔 興隆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狀

簡任狀 第十一號

任命殷體新爲本政府實業廳廳長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簡任狀 第十二號

任命劉雲笙爲本政府教育廳廳長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簡任狀 第十三號

任命劉友惠爲冀東禁烟總局局長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任命狀

薦任狀 第五七至六〇號

任命黃湜爲本府財政廳徵權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麟書爲本府財政廳視察員此狀

任命林教五爲本府財政廳視察員此狀

任命陳慶爲本府財政廳視察員此狀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日

公 函

冀東財政廳公函 第三八三號

逕啟者頃准

貴廳函開據公路局呈稱唐山市天豐長途汽車行等已遵章納捐應否免繳營業稅轉請查核見復等因查長途汽車行在貴廳所屬公路局所納捐款係路工捐與菸酒商所納菸酒牌照稅情形截然不同該商等援引營業稅法實屬錯誤自應按修正營業稅章程稅率表第四類運送業（即包括公共汽車在內）照營業額千分之六繳納營業稅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廳請煩轉飭照章繳納實紉公誼此致
建設廳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 電

前唐山辦事處殷處長覽元電悉茲將請示各點分別核示如下（一）傢俱一項應候本府與該處房
屋同時處置在未定有處置辦法之前如該處已結束清楚可酌留辦事員及公役各一人看管自結束
日起其薪工由本府另行開支一俟前項辦法決定接管有人再行分別遣散（二）文卷可移交本府
秘書處接管（三）結束費用一節仰即由本月下半月經費中開支可也合電遵照政務長官殷銑秘
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日

遵化縣章縣長覽江代電悉查現行牲畜稅章程第四第七兩條關於防止走私規定至爲周密運猪人
是否買賣應就事實偵查果查明確係偷漏及蓄意取巧規避自應照章處罰惟間有商民不諳定章不
明手續並非故意違抗者情尙有可原應飭經征人員隨時開導令其遵章完稅不得濫行處罰以恤民
艱各縣牲畜出境非經查明確係自養者不許填用免稅運單至過境運單經查驗單貨相符並不在本
縣售賣者應即查驗放行以免苛擾而重稅政仰飭屬認真辦理是爲至要冀東財政廳巧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批 示

冀東民廳政批示 民二字第三七二號

具呈人遵化縣孟家鋪王九印等

呈一件 爲代表孟家鋪村民全體請准編鄉由

呈悉查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之鄉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報民政廳核定該民等所請編鄉一節仰即逕自遵化縣政府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廳長張仁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佈告

冀東民政廳佈告 民三字第一九二號

案查本廳辦理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一案業經書面審查完竣計審查合格者共有祝銘等九十六人其中王虎忱等十二員現充各縣警務局長應免傳詢其餘八十四員茲定於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午後二時爲分批傳詢日期除分別通知外合將各該員姓名及傳詢日期開列於後仰各該員等務於期前來廳報到聽候傳詢勿自延悞此佈

計開 第一批傳詢人員姓名（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祝銘 | 羅慶源 | 蘇立誠 | 趙連祥 | 李漢濤 | 傅祥麟 | 花正興 | 畢玉恩 | 馮珍 |
| 曹維勤 | 朱福璠 | 孟憲誠 | 趙毅臻 | 白慶多 | 任國才 | 朱蔭周 | 梁鐘騏 | 劉祖光 |
| 么重英 | 陳觀永 | 趙嵩豪 | 孫應彬 | 閻永 | 董用舒 | 朱海琨 | 王鼎元 | 溫首春 |
| 李崇鈞 | 陳貢璽 | | | | | | | |

第二批 傳詢人員姓名（七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吳陰盛 | 王開珍 | 王思恆 | 李長華 | 劉家榮 | 魯鴻年 | 洪興詩 | 賈季良 | 石奎璧 |
| 王維藩 | 田金鏞 | 高文豹 | 曹憲章 | 李增祺 | 王增 | 耿蓋臣 | 王雲魁 | 宋賢 |

顧世元 樂翰文 朱雲章 王之佐 孟廣達 趙維祺 孫繼先 金文紀 程玉潛
馬毓麟 馮景萱 丁緒鴻

第三批 傳詢人員姓名（七月三十一日）

盧蔭槐 查裕 楊烈候 王昌富 李經正 張鼎臣 王煥倫 許耀祖 趙德安
王會英 黃鉞 孫國權 任國楷 喬毓崑 李佐華 郭化祥 劉其富 郭漢章
于耀宗 劉惠忱 孫世福 李之榮 熱河人 劉佐華 楊樹亭 查蔭壽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決定書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決定書 民再字第一號

再訴願人 李春澤 男年四十三歲三河縣人住大南莊農

張得榮 男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關係人 蔡永發 男年三十歲寶坻縣人住劉苑莊農

李春清 男年未詳餘同上

原決定官署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右列再訴願人等與關係人等因洪覺寺廟產涉訟一案不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按再訴願應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卷查本件再訴願人李春澤等與關係人蔡永發等因洪覺寺廟產涉訟一案經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決定其決定書係本

年一月一日送達於再訴願人等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乃再訴願人等遲至五月二十五日始向本府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核與前開規定顯有未合應予駁回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冀東民政廳決定書 民二字第 號

訴願人王王氏 女年六十九歲撫寧縣人住城內南街業農

關係人李文熾 男年五十歲撫寧縣人住楊洛墓莊鄉副

右訴願人與關係人因公款糾葛一案不服撫寧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李文熾係撫寧縣楊洛墓莊鄉副楊洛墓莊原爲該縣第一區第四鄉之附村例向第四鄉攤納差款因不願附屬於第四鄉乃將應攤之款送交第三鄉鄉長王星垣取有收據第四鄉鄉長張兆楨以李文熾久不納差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向原縣訴請追繳經原縣責令李文熾應向第四鄉納差處分有

案李文熾一再訴願均被駁回乃以第三鄉鄉長王星垣既已病故應由其妻王王氏將所收公款如數退還訴經原縣處分後王王氏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訴願意旨畧稱楊洛慕莊既為第四鄉之附村即應向第四鄉交納差款何以李文熾反向第三鄉交納既已向第三鄉交納何以第四鄉鄉長張兆植久不聞問顯係別有用心迨原縣處分後張兆植並未認真催討反由李文熾在原縣控訴氏夫王星垣顯係合謀抵賴移禍於人又李文熾所提出之證據祇收據一紙蓋有三鄉戳記並無氏夫王星垣之名章是否偽造尙應查明且氏夫王星垣臨危時並未叙及此事真相莫明原縣不加詳察竟採一方虛偽之證據而為不情之處分實難甘服等語

答辯意旨畧稱查王王氏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在張兆植控李文熾攤款案內具呈聲明李文熾即文李職亦有交款行為等語既經交款當然給與收據復核李文熾呈案之收據亦無瑕疵詎得謂無審查該王王氏既承受其夫王星垣之遺產即不能不負退款之責空口攻擊處分不當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查楊洛慕莊係撫寧縣第一區第四鄉之附村例應向第四鄉交納差款因李文熾不願楊洛慕莊隸屬於第四鄉乃改向第三鄉納差計已交納大洋四百零五元小洋六十四元草一千斤秫稽三十捆業為張兆植與李文熾因攤差涉訟案內所認定之事實然另案認定李文熾已向第三鄉納差既以其呈案之收據為證查閱其呈案之收據又均蓋有「撫寧縣第一區第三鄉鄉公所」之戳記則王星垣係以第

三鄉鄉長之地位因辦理村務而收受楊洛墓莊應攤之公款乃彰彰明甚縱因李文熾錯交應予退還亦應由第三鄉繼任鄉長負其責苟非證明王星垣有侵占之情事即難責其繼承人予以返還原處分見不及此竟以王星垣之遺產已由王王氏承受即應由王王氏負返還之責將公私權限混淆不分顯屬不當本件訴願不能謂無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特為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後三十日內向

冀東政府提起再訴願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決定書 民二字第 號

訴願人 趙 瀛 男年未詳撫甯縣人住莖各莊業農

代表人 趙景忠 即趙景中男年三十歲餘同 上

關係人 陳國璋 男年二十六歲餘同 上

右列訴願人與關係人因欠交公款涉訟一案不服撫甯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趙瀛係撫寧縣墊各莊人於宋耀雲充任該村鄉長時拖欠公款洋二十元七角八分於陳國璋充任該村鄉長時拖欠公款洋十八元九角六分共計拖欠公款洋三十九元七角四分經陳國璋訴由原縣責令如數繳納處分後趙瀛乃以宋耀雲曾欠伊私債東錢四百吊已充抵除公款一部陳國璋浮濫開支公款經鄉民公推代表控訴有案在未經解決以前不能繳納公款等情對於原處分聲明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據訴願人訴願意旨畧稱民於宋耀雲充任鄉長時拖欠之公款業經宋耀雲以私債抵除何能再繳至鄉公所賬內並未記載乃宋某遺漏與民無干又陳國璋任鄉長年餘冒濫撥款既不清算賬目貼示清單又不容質問業經村民推舉代表控訴有案在未經解決以前亦難交此無名之款原處分均未詳察竟令民繳納全數實難甘服等語

據撫寧縣政府答辯意旨畧稱查趙景忠代理趙瀛到案已供明拖欠新舊攤款數目均屬實在訴願謂宋耀雲已承認抵債等語據查該賬並未為抵欠之記載而宋耀雲又係空口作證不能採取又趙景忠以鄉民控陳國璋冒濫撥款在鄉賬未清結以前不能交款等情乃係另一問題總之該民訴願為一種抗款之方法不能認為正當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趙瀛拖欠墊各莊新舊公款洋三十九元七角四分業據其代表人趙景忠於本年五月三日

在原縣庭訊時供認無異其所持爲訴願之理由不過謂該村前任鄉長宋耀雲欠伊東錢四百吊已充抵銷一部公款及現任鄉長陳國璋浮冒撥款業經闔村鄉民公推代表控訴有案在未解決以前不能交納公款等情查訴願人主張抵銷一節並未經宋耀雲記入鄉公所賬簿已屬無可稽考况經原縣庭訊時諭令宋耀雲欠債還債趙瀛欠款交款各清各事已經宋耀雲及訴願人之代表人趙景忠一致認可且據宋耀雲出具切結在卷而陳國璋雖經該村鄉民以其有浮冒撥款情事控訴有案但陳國璋是否浮冒撥款另爲一事與訴願人應否交款毫不相干又何得以爲抗不交納公款之理由原處分責令訴願人應將所欠公款如數交付於墊各莊鄉公所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提起再訴願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冀東民政廳決定書 民二字第 號

訴願人 張萬松 男年三十一歲玉田縣人住姚八莊業農

關係人 從 鳳 男年三十二歲餘同上

右列訴願人與關係人因返還槍支涉訟一案不服玉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正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訴願人訴願意旨畧稱民父張歧經姚八莊團村公舉充當鄉長會據舊鄉長從鳳將公會散在團之七九式大槍一支交與民家保存以便支更或售賣去歲廢歷十月二十二日晚間從鳳後來民家聲言有買槍人要求試看民以其係舊鄉長未疑有他遂將槍支交伊携去有醫士郭連江眼見可證至同月二十四日民又交與從鳳子彈五粒有周德順眼見可証嗣民向其索討伊竟隱匿不交是以在原縣訴請追繳原縣不察竟將民之訴予以駁回殊難甘服等語

據玉田縣政府答辯意旨畧稱查認定事實須憑證據本案張萬松謂將公會槍支交與從鳳係以郭連江周德順二人作証其周德順業經到庭供稱並不知情其郭連江雖曾到庭供稱從鳳拿槍屬實但該證人到張萬松家中僅數分鐘即巧遇其事顯難徵信且周德順係張萬松所舉之證人既稱不知該從鳳保存槍支又實因村衆辦公人信任被訴願人而發生詎爭後謂復繳還從鳳另賣尤非情理之常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主張伊父張歧充當姚八莊鄉長保存公會散在團七九式大槍一支經從鳳以有人購買爲詞將槍携去隱匿不現請求返還等情無論所稱是否屬實要屬於私法上之爭執原縣既仍兼理司法

即應就雙方之爭執依據司法程序予以解決乃竟以行政處分之顯係違法應予將原處分撤銷爰依
訴願法第九條特為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冀東政府提起再訴願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決定書 民二字第一號

訴願人 霍從善 男年四十九歲遵化縣人住霍莊業農

關係人 閻寶良 男年四十一歲遵化縣人住甄莊鄉長

閻鳳至 男年二十九歲遵化縣人住甄莊首事

甄永祥 男年未詳餘同上

右列訴願人與關係人等因攤納差款涉訟一案不服遵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
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訴願人所有坐落甄莊莊南及天齊廟山下地三段共二十四畝應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向甄莊

攤納差款

事實

緣霍從善係遵化縣霍莊人於早年間置得鄰村甄莊境內旗圈地二十九畝又民地五畝共計三十四畝向未納差經甄莊鄉長副閻寶良等查出訴經原縣以該民之地既坐落甄莊界內即應向甄莊攤納差款并應將民國十六年以後積欠之數補齊處分後霍從善不服提起訴願到廳據訴願人訴願意旨畧稱民於民國六七年間置得鄰村甄莊旗圈地三段二十九畝又民地五畝共計三十四畝於民國八年即按照本地習慣折合十七畝在本村霍莊納差有前鄉長霍登峯原呈與現任鄉長霍炳華鄉副霍登林等訴狀及呈案之民國七八年會賬可証查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稅字第一九八號通令關於區鄉鎮臨時攤款用款規則第五條經奉部令修正有凡旗圈地黑地以及墾熟官荒在未經土地陳報升科完納賦稅以前原有攤派各款暫仍舊慣辦理以免紛更等語各縣早已奉行則民所置之旗圈地自應遵照舊慣向本村納差且一地不重差同地不二稅爲河北省之舊例民既在本村納差絕無再向甄莊納差之理即以民國十九年縣政會議之議決案而言亦係指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所置之地按屬地主義辦理不能溯及既往則民所置之地當然不受屬地之限制至閻寶良等所稱民於民國十五年曾向甄莊納差東錢一百吊由鐵廠萬會成商號過付等語純係捏造之詞毫無根據不然何以十五年以前之款不追十五年以後之款遲至今日始行索討其爲捏造不問可知又委員董醴泉政警鄧永樹到鄉調查之時因勒索不遂故爲偏袒之詞不能作爲根據霍起田本非

鄉長傳於二十年代理鄉副一年以素行不正頗受民之鄙視懷恨在心故作迷離之詞但仍未敢證明未在本村納差原縣均未詳察遽行處分令民向甄莊納差實不甘服等語據遵化縣政府答辯意旨畧稱查訴願人既自認置得甄莊地畝依照屬地主義自應向甄莊納差所稱三十四畝折合土地十七畝是以二畝折合一畝荒地報墾升科者容或有之若地畝攤差則無此習慣其為以多報少意圖朦混顯而易見至霍登崑霍炳華之結呈雖謂訴願人向在霍莊納差惟無相當佐証不足採信原處分書并未以閻寶良等之供詞作為判決之基礎則萬會成商號過賬與否自無調查之必要委員董禮泉政警鄧永樹均屬縣政府正式飭委調查其報告當然可作佐証訴願人指為勒索未遂并未提出佐証不能採信又霍起田供詞迷離原處分書不過引為反証并未作為判決根據何得認為顯失情理之平原處分書內無論現行通例原來是否旂民寺產一語則旂圈地當然包括在內并無含混且按照屬地主義暨斷令向甄莊納差正是遵照廳令辦理訴願人指為具文殊屬誤解查一地不重差係指已向本村納差者而言訴願人空言在本村納差既無相當物証原處分書認定訴願人已往並未納差斷令向甄莊納差自無重複之可言又訴願人置地雖在十九年以前而納差訴訟則在十九年以後當然依照屬地主義辦理訴願人於系爭地向未納差原處分書斷令十六年以後積欠之數（併補交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原縣因各村攤款辦法向不劃一偶遇糾紛殊無一定解決途徑乃於民國十九年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屬地主義辦理七月一日以前仍依舊慣不溯既往并向河北省政

府呈准備案有案可稽而訴願人所購之地計三段共二十四畝一段十八畝一段六畝丁字相連坐落甄莊天齊廟山下另一段十畝坐落甄莊迤南均在甄莊界內不惟業經原縣派員查明且爲訴願人所不爭執則依據前開議決案應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向甄莊納差原無疑義乃訴願人力辯不應向甄莊納差其所持理由盡屬牽強附會實難成立至甄莊鄉長副關寶良等主張訴願人自買地後卽向伊村要按二十四畝登記以圖省款因彼時攤款輕微花費不多業經許可俾於民國十五年繳納東錢一百吊等情雖據提出地畝賬及出入流水賬作証然查其民國十年地畝賬於永春堂名下載地三十六畝民國十四年地畝賬載地三十三畝民國十五年地畝賬載地二十四畝且有塗改痕跡其民國十五年出入流水賬於永春堂名下載有入錢一百吊亦有塗改痕跡前後記數既屬不符又有塗改痕跡自難作爲確據況訴願人之地既登記爲二十四畝攤納差款應有奇數何能繳納東錢一百吊之整數尤非情理之常是訴願人并不向甄莊納差已屬明顯原縣以訴願人於政警鄧永樹奉派調查時所稱其地一段十畝者原係甄莊廟中香火地向無差徭一段十八畝者原由鐵廠魯姓家置買仍向鐵廠納差其六畝一段者已在本村（卽霍莊）納差等語與其庭供所述購買之地已於民國八年全部向霍莊納差云云前後異致而其所呈之地畝清冊內載實數又與認差畝數不符因而認定訴願人迄未向任何村莊攤納差款固屬允當然訴願人既無向甄莊納差之例乃原縣竟責令其自十六年起至十九年七月一日止將所積欠之數一併補交於甄莊亦與該縣縣政會議議決案之不溯及往原則有違殊難予以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冀東政府提起再訴願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冀東民政廳決定書 民字第一二號

訴願人 周之臣 男年六十五歲撫寧縣人住曹東莊業農

關係人 解汝功 男年四十四歲餘同上

右列訴願人與關係人因退還公款涉訟一案不服撫寧縣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爲處分提起
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訴願人訴願意旨畧稱查呈案賬簿內載紙煙飯費送禮招待委員及權款團警等費均係往年例辦
之事此二年中因辦理清賦補契所需費用較往年尤多賬簿所出尙居少數且隨時零費均由書記團
丁等經手一切錢款收支賬簿亦由書記員負責經理又係同衆約定何從舞弊侵吞至二十四年一月
至四月雖曾改委解汝功接充鄉長但全鄉公舉代表李萬森等訴請否認此時未見撤委公文即屢次

交代解某不但不接反假意委託代理嗣因歸併鄉制民又奉委故照常支津貼洋四十元既未侵吞何能退還又全鄉民衆欠民經手公款數近千元均用重利借墊自退職後無人交納因此生活困難是以在原縣訴請追還原縣不惟不理竟令民退洋五百八十一元六角二分三釐於鄉公所殊難甘服等語據撫寧縣政府答辯意旨畧稱周之臣開支各款不日屬實即委過於書記或云有收據爲憑鄉民認可究其實在非巧立名目影射浮支即冒濫用款有利於個人於個人損害村民以致被訟不休該周之臣所謂民衆認可者均屬飾詞等語

理由

查關係人解汝功在原縣以訴願人周之臣充當鄉長巧立名目侵吞公款訴請依法訊究如係以周之臣侵吞公款觸犯刑章則爲告發性質原縣既仍兼理司法即應依據司法程序進行偵查法辦如係意在使訴願人周之臣將侵吞公款退還於鄉公所亦係私法上之爭執原縣即應就關係人是否業經鄉公所授與代理特權先予審查進而調查訴願人應否退還公款予以判決均非行政處分所能解決乃竟以行政處分之顯係違法應予將原處分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特爲決定如主文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冀東政府提起再訴願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法 規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本政府置左列五廳各設廳長一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事宜

- 一 民政廳
- 二 財政廳
- 三 教育廳
- 四 建設廳
- 五 實業廳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各條文條數如左

第二條 本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參政九人參事二人並左列三處五廳

- 一 秘書處
- 二 保安處
- 三 外交處
- 四 民政廳

第九條 建設廳職掌如左

- 一 郵電事項
- 二 交通事項
- 三 河工隄防水利事項
- 四 航運事項
- 五 海港事項
- 六 建築及測量事項
- 七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條 實業廳職掌如左

- 一 農林事項
- 二 礦業事項
- 三 工商事項

四 漁牧事項

五 勞資事項

六 合作事業事項

七 度量衡事項

八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條 原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類推

第十七條 建設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視察員二人薦任

三 技士十二人技佐二十人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工務員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八條 實業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視察員二人薦任

三 技士四人技佐三人科員十九人辦事員十一人調查員十六人委任

第二十四條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五廳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第三條如左

第三條 本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五廳關於主管事務各廳長對於政務長官用呈或簽呈對

於各處廳及不隸屬於各該廳機關用公函對於所屬下級機關用廳令

冀東禁煙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土鴉片膏及藥用鴉片而言

第二條 人民不准吸食鴉片但成年業已有癮者於治療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發售鴉片製造鴉片膏及藥用鴉片由政府行之但暫時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製造鴉片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鴉片麻醉劑或吸食鴉片器具不得輸入或輸出但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政府輸入或輸出鴉片

二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藥用鴉片販賣人輸入麻醉劑

第五條 鴉片麻醉劑或吸食鴉片器具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但依本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鴉片批發人製造吸食鴉片器具或買賣授受所有持有鴉片土鴉片膏吸食鴉片器具

二 鴉片零售人製造鴉片膏或買賣授受所有持有鴉片土鴉片膏吸食鴉片器具

三 依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之吸食鴉片人製造鴉片膏或承讓所有持有鴉片土鴉片

膏吸食鴉片器具

- 四 醫師醫士醫生牙醫獸醫藥劑師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藥用鴉片或麻醉劑
- 五 憑醫師醫士醫生牙醫或獸醫之處方承讓所有持有藥用鴉片或麻醉劑
- 六 藥用鴉片販買人買賣授受所有持有藥用鴉片或麻醉劑
- 七 依照前列各款規定所有持有鴉片麻醉劑或鴉片吸食器具者至本人不能所有持有時或至無人所有持有時其承繼人或財產管理人為與讓所有持有

第六條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不得將政府發售之鴉片膏加工或混和他種物質而販賣或讓與

第七條 不得意圖營利設費人吸食鴉片之場所或設備但鴉片零售人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不得意圖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而栽種罌粟

第九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買賣授受所有持有罌粟種子

第十條 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混充鴉片之偽料

第十一條 政府為矯正吸食鴉片之痼癖對於鴉片吸食人得施必要之處分前項處分所需費用之負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之事項須得令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人據實呈報

第十三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吏逕入第五條所列各款者之製造廠店舖或其他場

所檢查原料製造品器具機器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及指示

第十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徒刑罰金得併

科之

一 意圖販賣鴉片或麻醉劑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徒刑罰金得併

科之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 意圖販賣吸食鴉片器具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對於未成年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者法院得按其情節猶豫刑之宣告而移付第十

一條之處分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之吸食鴉片人吸食非政府所發售之鴉片者

第十八條 二 非以販賣爲目的而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 不遵從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處分者

三 無正當理由而稽延第十二條規定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四 無正當理由而抗拒妨害或規避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或對於訊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以及其他不遵該管官員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之犯罪物件鴉片麻醉劑或吸食鴉片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其全部成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相當價格

第二十條 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列舉者其代理人家長家族僱傭人及其他從業人於其業務違反本條例或違反依據本條例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本人之指揮免除處罰

第二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僱傭人及其他從業人于其業務違反本條例或違反依據本條例所發之命令時處罰該法人之代表人

附則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府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之際凡所有持有鴉片或麻醉劑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呈繳於就近之禁烟官署依前項規定呈繳之鴉片或麻醉劑禁烟官署經鑑定後除給與相當之補償金外並對於呈繳該鴉片或麻醉劑之所有或持有人等以此次爲限不加處罰

逾限不自行呈繳被發覺時依本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罰

冀東禁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鴉片之吸食

第一條 禁煙條例第二條但書規定之鴉片吸食人須隨身攜帶禁煙總局長發給之鴉片吸食證

第二條 鴉片吸食人非提示鴉片吸食証不得承讓鴉片或吸食鴉片器具

第三條 鴉片吸食人不得將鴉片或吸食鴉片器具讓與他人或由鴉片零售人以外之人承讓之

第二章 鴉片土鴉片膏及吸食鴉片器具製造販賣

第四條 鴉片批發人應向禁煙官署承購鴉片土或鴉片膏製造鴉片吸食器具而售賣于指定販賣區域內之鴉片零售人

鴉片零售人應向其營業所在地本販賣區域之鴉片批發人購買鴉片土鴉片膏或吸食鴉片器具轉售與提示鴉片吸食証之鴉片吸食人但將鴉片土製成鴉片膏出售之

第五條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由禁煙總局長選定特許之

第六條 凡欲承充鴉片批發人或鴉片零售人者須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禁煙總局長核准

一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二 資產清單及履歷並本政府轄境內居住之證明書

三 營業牌號及預定地點鴉片批發人并加載擬請之販賣區前項之申請人若係法人并須呈送章程及記載代表者姓名之文件

第七條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其營業場所每人以一所為限但經禁煙總局長特許者得設營業分所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不得在指定營業場所外營業

第八條 鴉片價格由禁煙總局長定之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出售煙土其價格不得高於禁煙總局長所定

鴉片批發人不得將禁煙總局發售之煙膏開封出售

第九條 鴉片批發人及鴉片零售人須備置收付鴉片及吸食鴉片器具賬簿隨時記載其種類數量價格日期及收付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收付各月應于翌月十日以前呈報禁煙總局長及民政廳長

第三章藥用鴉片及麻醉劑之販賣

第十條

藥用鴉片及麻醉劑應由藥用鴉片販賣人讓與醫師醫士醫生牙醫獸醫或藥劑師
藥用鴉片販賣人對於麻醉劑應從本政府轄境外輸入對於藥用鴉片須向禁烟總局
購買之

第十一條

醫師醫士醫生牙醫獸醫或藥劑師除属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買賣授受藥用鴉
片或麻醉劑

一 向藥用鴉片販賣承讓之

二 藥劑師憑醫師醫士醫生牙醫或獸醫所開藥方因治療之用供給需要者

三 醫師醫士醫生牙醫或獸醫因治療之用供給需要者

四 醫師醫士醫生牙醫獸醫或藥劑師因治療之用彼此互相讓與

第十二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由禁烟總局長於具有藥劑師資格之藥商中選定特許之

第十三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欲輸入麻醉劑者須具申請書載明發貨人之姓名住址種類輸入數
量及輸入路途呈請禁烟總局長核准

前項輸入運到時須立即呈報禁烟總局長聽候檢查

第十四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須備置收付藥用鴉片及麻醉劑賬簿隨時記載其數量種類用途日
期價格及收付之姓名住所

前項收付簿記每月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禁烟總局長及民政廳長

第四章 雜則

第十五條 鴉片批發人鴉片零售人及藥用鴉片販賣人須遵繳禁烟總局長所定保證金

第十六條 依據本細則取得特許或核准者或吸食鴉片人廢業戒烟特許核准取消或期滿不再

繼續或死亡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人承繼人或財產管理人呈報

禁烟總局對於現存鴉片吸食鴉片器具或麻醉劑請示處分

前項事件發生時禁烟總局長應評定其價格令將存貨讓與依據本細則取得特許或

核准者或吸食鴉片人

第一項情形發生時須由本人承繼人或財產管理人向禁烟總局長請求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鴉片零售人欲設供人吸食鴉片之場所及設備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禁

烟總局長核准

一 姓名 住址 年齡

二 場所及其設備

第十八條 依據本細則呈送禁烟總局長之文件應經由該管區禁烟局轉呈其呈送民政廳長文

件應經由該管警務局轉呈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依據本細則承辦吸食鴉片器具或麻醉劑者於其業務上有不正行為時得停止其業務取消其特許或核准沒收其保證金

附則

本細則自禁煙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冀東查獲違禁毒品獎勵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違禁毒品係指違反禁煙條例及所有者不明或所有者居處不詳之鴉片或麻醉劑而言

第二條 凡向官廳告發違禁毒品或取締人員查獲違禁毒品者政府依本規則所規定給與獎金

第三條 違禁毒品經禁煙官署評價後以其評定價格十分之七為獎金

第四條 前條獎金依照左列分配法由禁煙官署發給之

一 以獎金十分之七獎給告發人十分之三獎給承辦人員無告發人時則將獎金全部獎給從事查獲之人員

二 由二機關以上協同查獲者其應獎給從事查獲人員之獎金依照出力人數之比例分

配于各機關

- 三 前二款獎給機關人員之獎金由各該機關官長依各人勞績酌量分配之
- 四 告發人之獎金應送交受理告發之機關官長發給于本人

附則

本規則自禁烟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冀東禁煙總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禁煙總局直轄於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掌理禁煙一切事宜
- 第二條 禁煙總局設於本政府所在地
- 第三條 各地分區設禁煙局分掌禁煙事宜
- 第四條 禁煙總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 總局長一人

簡任

二 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

薦任

三 區局長五人

薦任

四 科員二十七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三十五人稽查員二十二

委任

第五條 總局長秉承 政務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六條 總局長對於該管事務得指揮警察人員遇必要時得呈請 政務長官派保安隊協助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秉承總局長之命各掌其所司事務

第八條 區局長秉承總局長之命掌理各該局務

第九條 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秉承上司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禁煙總局職員對於違反禁煙條例之犯罪得行司法警察人員職權

第十一條 禁煙總局職員之任免賞罰依照左列程序行之

一 薦任人員由 政務長官以府令任免之

二 委任人員由總局長簽呈 政務長官核准後以局令任免之

三 薦任人員之獎懲由總局長呈請 政務長官行之委任以下人員由總局長逕行之

並呈報 政務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禁煙總局辦事細則另行擬定呈請 政務長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條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冀東各縣保衛團編組規程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十九條 各鄉鎮長副應清查所屬各村居民戶口依照聯保規則取具聯保切結三份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末日以前編查清訖以一份存查以二份送該管警務分局所彙齊所轄各

鄉鎮切結除留一份存查外於一月及七月末日以前以一份呈送縣政府縣政府彙齊

全縣各警務分局所呈送之切結另造清冊并總表於三月及九月末日以前呈送民政

應

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爲肅清境內盜匪維持地方治安特制定冀東各縣鄉鎮居民聯保規則
- 第二條 各縣鄉鎮於清查戶口時由閭長按鄰取具各戶聯保切結同時再由閭長取具鄰長聯保切結
- 第三條 各戶聯保切結須載明各戶主姓名各鄰聯保切結須載明各鄰長姓名各戶主及鄰長出具聯保切結須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切結格式附後）
- 第四條 聯保切結由閭長按戶按鄰各取具三份送交鄉鎮公所彙訂成冊除留存一份外餘二份呈送警務分局所存查並彙轉縣政府備案
- 第五條 辦理閭鄰聯保由鄉鎮長警務分局長巡官負責抽查如有不符應責成閭長更正
- 第六條 聯保各戶內如有爲匪通匪窩匪寄藏或收售贓物等情事其他各戶應從速密報閭長轉報鄉鎮長呈報該管警務分局所查明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得由鄉鎮長指揮保衛團逮捕即時送交警務分局所轉交縣政府究辦如瞻徇或隱匿不報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七條 鄉鎮長閭鄰長接受密報不從速轉報而洩漏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鄉鎮長閭鄰長對於聯保各戶有隨時稽察之責如查有爲匪通匪窩匪寄藏或收售贓物

等情事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瞻徇或隱匿不報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鄉鎮長閭鄰長遇有前條情事而失察時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鄉鎮長閭鄰長及聯保各戶如有挾嫌捏報者依誣告論罪

第十一條 聯保各戶遇有客商寄宿時應開具寄宿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關係即時報告閭長查考違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

第十二條 各戶如有遷移變動應由鄰長報由閭長另行取具本鄰聯保切結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無力納罰鍰者易服勞役以一日折抵罰鍰一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罰鍰由縣政府以行政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居民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本隣各戶居民均係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寄賊收售贓物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列不法行爲隣內各戶即行密報如有徇贖隱匿等情事甘願負責所具切結是實

| 中華民國 | 第 鄰 | | | | | 鄰別 | 考 |
|------|-------|-------|-------|-------|-------|--------|---|
| | 戶第一主戶 | 戶第二主戶 | 戶第三主戶 | 戶第四主戶 | 戶第五主戶 | 戶別 | |
| 年 | | | | | | 姓 | |
| 月 | | | | | | 名 | |
| | | | | | | 捺蓋指印或備 | |
| 日 | | | | | | | |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法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法規

隣長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本閭各隣居民均係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寄藏收售贓物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各隣居民有上列不法行爲隣長等即行密報如有瞻徇隱匿等情事甘願負責所有切結是定

| 閩 | 第 | | | | | 閩 | 考 |
|---|-------|-------|-------|-------|-------|---------|---|
| | 鄰第五長鄰 | 鄰第四長鄰 | 鄰第三長鄰 | 鄰第二長鄰 | 鄰第一長鄰 | 別鄰別 | |
| | | | | | | 姓 | |
| | | | | | | 名 | |
| | | | | | | 捺蓋指印印或備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冀東各直轄警務局警捐稽核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直轄警務局征收警捐由財政廳各派警捐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局稽核賬目票照征解事宜

第二條 各直轄警務局警捐得由警捐稽核員隨時考查地方情況擬具改善方案呈候財政廳酌核全局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直轄警務局局長仍負催征責任所有捐務人員仍由各局長委用警捐稽核員隨時考核如有經征不力或舞弊者應呈請財政廳核辦但不得越權干預局長用人之權限

第四條 關於征收各種捐照由財政廳印發

第五條 應用簿記由財政廳規定每日所收捐款應分別科目登記清楚由警捐稽核員蓋章每五日會同局長列表呈報民政兩廳查核

第六條 各局所收捐款警捐稽核員每旬會同局長解交金庫並造具旬報呈報財政廳每月終彙造月報分報民財兩廳查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依本條例授與褒獎狀

第二條 褒獎狀分爲五等依左列之規定授與之（褒獎狀式附後）

一等褒獎狀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之

二等褒獎狀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之

三等褒獎狀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之

四等褒獎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之

五等褒獎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之

第三條 應授與獎狀者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本政府核准授與

第四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由者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本政府特予褒獎

第五條 凡已授與獎狀續行捐資者併計先後所捐之總數依第二條之規定改授之

第六條 經募捐資至五倍第二條所規定之額數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授與褒獎狀

第七條 捐資者爲法人或合法之團體按其捐額依第二條之規定授與其法人或合法人之團體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本區人民在國外捐資興學培育本國子弟合於本條例褒獎狀之規定者其請獎手續由

各駐在地領事開列事實表冊代請教育廳轉呈本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別會計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如左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章事項

關於文卷事項

關於人事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各征收機關稅收之整頓並稽核繳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管理條例第十二十三條規定審核收支計算彙編收支總決算事項

關於文卷公物保管事項

關於收發事項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會計股(以下與原條文無異從畧)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管轄各縣設置戒毒所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本政府爲厲行戒毒特別制定本辦法自戒毒所開辦之日起限期六個月將轄境內各縣吸毒人民一律戒除

二 各縣設置戒毒所二十二處分爲左列兩種

甲種 戒毒所四處設於通縣唐山臨榆薊縣等縣市

乙種 戒毒所十九處設於豐潤灤縣昌黎樂亭遷安遵化寶坻懷柔玉田撫寧昌平甯河密雲二

河廣龍順義香河平谷興隆等縣城

山海關警務局轄境之癮民毒犯送臨榆縣戒毒所戒除塘沽警務局轄境之癮民毒犯送
寧河縣戒毒所戒除

三 戒毒所之開辦費經常費由庫款發給計甲種戒毒所每處開辦費一千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月支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乙種戒毒所每處開辦費三百元經常費月支二百九十三元開辦費一次發給經常費以六個月爲限

四 各縣政府各直轄警務局原有戒烟所一律改爲戒毒所原有戒烟經費一律劃歸庫款合併開支各所收容人數除庫款概算所定者外應儘量收容藉期依限將轄境吸毒人犯完全肅清

五 戒毒所除唐山警務局長兼任所長外其餘均以各縣警務局長兼任所長遵照概算表人數組織之

六 各縣政府各直轄警務局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限以十五日內爲調查期清查轄境內之吸毒人數准其自首登記由縣局分期分區限令入所戒除免予懲處不肯自首登記或登記而不依限戒除吸已愈六個月戒絕期而仍吸食或戒後復吸者應一律各依法查拿懲辦

七 戒毒所收容之癮民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調查期間自首登記者
- 二 戒毒期內之已未決毒犯
- 三 戒毒所成立後之自行投所戒除者
- 八 入所戒毒之癮民毒犯戒除最長期間以一月計算並須經醫師簽發戒斷證明書後始准出所
- 九 入所戒毒之癮民毒犯除極貧者不收用費外其餘得酌收飯費藥資飯費每人每月以六元爲限藥資每人每月以二元爲限
- 十 在所戒毒之癮民癮犯均應服勞役但因病不勝勞役或力能捐款者得免其服役
- 十一 繳費或捐款之癮民毒犯除醫藥管理上與普通戒毒者一律待遇外其膳食宿舍等項應予優待
- 十二 戒毒所需用藥品由政府統籌製發所用工本於經費內扣除之
- 十三 本辦法實行後各縣局長應於每屆月終將戒毒人數及實況分項列報一次六個月屆滿應將轄境吸毒人民完全戒絕各縣局長督促不力或辦理不善者應予議處其辦理認真確能遵限肅清者優予獎勵
- 懲獎由民政廳核擬呈請
政務長官行之

十四 爲實行本辦法起見特於甲種戒毒所各設分區督察員一人兼醫務主任指導督察各乙種戒

毒所隨時具報民政廳考核民政廳仍隨時派員考察各縣局及甲乙各戒毒所之成績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各屬成立戒毒所需用庫款清單

(一) 開辦費

甲種戒毒所四處每處開辦費一千一百五十元共計四千六百元
乙種戒毒所十八處每處開辦費三百元共計五千四百元

統計開辦費一萬元

三河縣戒毒所業經成立勿庸另支開辦費

(二) 經常費

甲種戒毒所四處每處月支經費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處共月支四千六百二十四元六個月共支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乙種戒毒十九處每處月支經費二百九十三元十九處共月支五千五百六十元六個月共支三萬三千四百另二元

統計六個月經常費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

(三) 考察費

本廳隨時派員考察甲乙各戒毒所旅費一千五百元

總計開辦及經常考察等費共需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

冀東各縣甲種戒毒所開辦費概算表

| 科 | 目 | 支 | 付 | 概 | 算 | 數 | 備 | 考 |
|---|----------|------|----|---|---|---|-----------------------------------|---|
| | 第一款 開辦費 | 一一五〇 | 〇〇 | | | | | |
| | 第一項 修 建 | 五〇〇 | 〇〇 | | | | 戒毒所房屋以借用公共處所及廢廟祠宇為限其修建所需土木工程費酌如上數 | |
| | 第二項 購 置 | 四七〇 | 〇〇 | | | | 辦公器具除戒烟所原有及必不能借用者外得購置補充 | |
| | 第一目 醫療器械 | 二五〇 | 〇〇 | | | | | |
| | 第二目 藥品用具 | 五〇 | 〇〇 | | | | | |
| | 第三目 衛生材料 | 五〇 | 〇〇 | | | | | |
| | 第四目 棹椅牀具 | 一二〇 | 〇〇 | | | | | |
| | 第三項 文 具 | 一三〇 | 〇〇 | | | | | |
| | 第一目 文具印刷 | 八〇 | 〇〇 | | | | | |

| | | |
|----------|---|------------|
| 第二目 其他用品 | 五〇〇〇 | |
| 第四項 雜支 | 五〇〇〇 | 調查費及雜支等項屬之 |
| 附記 | 附 難民宿舍最少以能收容二百人者為宜至所長醫師監護檢驗守衛傳達公役廚房接待儲藏等房屋最少須三十間以上並備運動場一所宿舍及辦公室等均須多開窗戶流通空氣日光 | |

冀東各縣甲種戒毒所經常費支出概算表

| 科 | 目 | 每月支出數 | 六個月支出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經常費 | | 一五六〇〇 | 六九三六〇 | | |
| 第一項 薪津 | | 三四六〇〇 | 二〇七六〇 | | |
| 第一目 分區督察員兼醫務主任 | 一二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 所長除唐山由警務局長兼任外其餘三處由各縣警務局長均不另支薪分區督察員兼醫務主任一人由民廳委派月薪一二〇〇元 | |
| 第二目 醫師二人 | 七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 醫師二人月薪津貼四〇元者一人月薪津貼三〇元者一人由縣局長就地當有戒毒經驗西醫遴聘之 | |

| | | | | | | |
|-----|-------|-----|----|------|----|---------------------------------------|
| 第三目 | 監護三人 | 四〇 | 〇〇 | 二四〇 | 〇〇 | 監護三人月支薪水一六元者一人月支一二元者二人由醫師選定後商承縣局長委用之 |
| 第四目 | 事務主任 | 二八 | 〇〇 | 一六八 | 〇〇 | 事務主任月支薪水二八元由縣局長選派之 |
| 第五目 | 事務員四人 | 四〇 | 〇〇 | 二四〇 | 〇〇 | 事務員四人每人各月支薪水一〇元均由所長選派之 |
| 第六目 | 公役二名 | 一二 | 〇〇 | 七二 | 〇〇 | 公役二名每名各月支工食六元所中勞役得由所中雜民輪流值日 |
| 第七目 | 伙夫六名 | 三六 | 〇〇 | 二一六 | 〇〇 | 伙夫六名每名月支工食六元 |
| 第二項 | 藥品費 | 四〇〇 | 〇〇 | 二四〇〇 | 〇〇 | |
| 第一目 | 戒毒藥費 | 三〇〇 | 〇〇 | 一八〇〇 | 〇〇 | 戒毒藥品費以一百人每人平均三元計算此款於戒毒所每月領款時政府坐扣統籌撥發 |
| 第二目 | 普通藥費 | 一〇〇 | 〇〇 | 六〇〇 | 〇〇 | 普通藥品費係專為雜民感受普通疾病之需用 |
| 第三項 | 雜民犯口糧 | 三〇〇 | 〇〇 | 一八〇〇 | 〇〇 | |
| 第一目 | 雜民犯口糧 | 三〇〇 | 〇〇 | 一八〇〇 | 〇〇 | 按一百人每人每日口糧以一角計算如上數但實際人數殊難預定應按人數日數核實支銷 |
| 第四項 | 旅費 | 五〇 | 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 | |

冀東各縣乙種戒毒所開辦費概算表

| 科 | 目 | 支付概算數 | 備 | 考 |
|---|----------|-------|----------------------------------|-------------------------|
| | 第一項 旅費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旅費係為督察員視察各一稱戒毒所旅途舟車等項之用 |
| | 第五項 雜費 |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
| | 第一項 雜費 |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
| | 第一款 開辦費 | 三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修建 | 一二〇〇 | 戒毒所房屋以借用公共處所及廢廟祠宇為限其修建所需土木工程約如上數 | |
| | 第二項 購置 | 一五〇〇 | 辦公用具除戒烟所原有及必不能借用者外得購置補充 | |
| | 第一項 醫療器械 | 八〇〇〇 | | |
| | 第二項 藥品用具 | 二五〇〇 | | |
| | 第三項 衛生材料 | 一五〇〇 | | |

| | | | |
|-----|---|------|------------|
| 第四目 | 棹椅牀具 | 三〇〇〇 | |
| 第三項 | 文具 | 二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文具印刷 | 一二〇〇 | |
| 第二目 | 其他用品 | 八〇〇 | |
| 第四項 | 雜支 | 一〇〇〇 | 調查費及雜支等項屬之 |
| 附記 | 癩民宿舍最少以能容五十人者為宜至所長醫師監護檢驗守衛傳達公役廚房等房屋最少須在十間以上並備運動場一所宿舍及辦公室等均須多開窗戶流通空氣日光 | | |

冀東各縣乙種戒毒所經常費支出概算表

| | | | | | |
|-----|-----|-------|--------|---|---|
| 科 | 目 | 每月支出數 | 六個月支出數 | 備 | 考 |
| 第一款 | 經常費 | 二九三〇〇 | 一七五八〇〇 | | |

| | | | | | |
|-----|-------|------|------|---|--|
| 第一項 | 薪津 | 九六〇〇 | 五七六〇 | | |
| 第一目 | 醫師一人 | 三三〇〇 | 一九二〇 | 所長由縣警務局長兼任不另支薪專任醫師一人 月支津貼三八元由所長商承縣長就當地富有戒 毒所經驗醫中遴聘之 | |
| 第二目 | 監護一人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監護一人月支薪水一〇元由醫師選定後商承縣 長委用之 | |
| 第三目 | 事務主任 | 一六〇〇 | 九六〇〇 | 事務主任一人月支津貼一六元由縣局長選派之 | |
| 第四目 | 事務員二人 | 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事務員二人每人各月支薪水一〇元由所長選派 之 | |
| 第五目 | 公役一名 | 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公役一人每月支工食六元所中勞役得由羈民輪 流值日 | |
| 第六目 | 伙夫二名 | 一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伙夫二名每人每月工食六元 | |
| 第二項 | 藥品費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戒毒藥費 | 七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戒毒藥品費以二十五人每月每人三元計算此款 于戒毒所每月領款時由政府坐扣統籌撥發 | |
| 第二目 | 普通藥費 | 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普通藥品費係專為羈民感受普通疾病之需用 | |
| 第三項 | 羈民犯口糧 | 七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按二十五名每名每日口糧一角計算 | |

| | | | | | |
|----------|-----|----|------|----|--|
| 第一目 雜費 | 二二二 | 〇〇 | 一三三二 | 〇〇 | |
| 第四項 雜費 | 二二二 | 〇〇 | 一三三二 | 〇〇 | |
| 第一目 口糧民犯 | 七五 | 〇〇 | 四五〇 | 〇〇 | |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第三款如左

三 技士六人 技佐八人 科員二十二二人 辦事員十四人 調查員二十人 委任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修械所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修械所定名為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修械所直轄於保安處

第二條 修械所以修理或配置本政府所屬各保安隊之各種槍械為任務（但本政府所轄之警察暨保衛團之槍械經呈准或奉令送所修理者不在此限惟酌收修理費）

第三條 修械所之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保安各總隊所屬各隊槍械損壞時須先呈報該管官長由該管官長查明確實損壞之情形及修理之程度呈報本政府核准送修械所修理

第五條 各縣警察及地方保衛團槍械損壞時應先呈報本縣縣政府由該縣政府查明確實損壞之

情形及修理之程度呈請本政府核准送修械所修理

第六條 修械所非奉本政府之命令對於任何部分送所之槍械概不修理工人更不得私行代爲修理或配零件

第七條 各縣警察及地方保衛團送所修理之槍械經修械所驗明應修之程度估定價格掣給收據及價單修理完竣時該警察或保衛團須將價款繳清方能取回槍械

第八條 修械所工作之概況及代修槍械所用之材料暨收入每屆月終呈報政府備案（修理價格另案訂定之）

第九條 修械所對於送修之槍械須工作精良不得敷衍塞責（辦事條例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冀東政府民政廳各直轄警務局直隸於民政廳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直轄警務局之管轄區域及其設置變更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直轄警務局設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並得依法令之規定處理該管區域內各項市政事務

第四條 直轄警務局長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法越權或不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直轄警務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審核文稿辦理機要及特交事項設助理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外事及繙譯事項

第六條 直轄警務局設督察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督察事務設督察四人至八人分任督察事務

第七條 直轄警務局設訓練官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一切訓練事務

第八條 直轄警務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三 關於員警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四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撫卹及紀律之整理事項

五 關於服裝警械之收發保管事項

六 關於擬定章則編造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及捐收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救濟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著作出版及違禁物品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建築營業交通電氣等事項
 - 四 關於宗教勞工事項
 - 五 關於戶籍之調查編制事項
 - 六 關於特種人之監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維持秩序及消防救災事項
 - 八 關於商民戶清潔衛生之檢查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飲料水街巷道路及溝渠公廁之監察清潔並糞夫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飲食店旅店澡塘戲院影院樂戶公共場所清潔衛生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中西醫師藥師助產士產婆醫院及中西藥品之取締檢查化驗事項
 - 十二 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施行種痘並死亡之檢驗及墓地棺柩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衛生警察事項
- 丙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及贓證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檢舉搜索逮捕訊問送致及引渡等事項
 - 三 關於變化傷者之救護檢驗事項

四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五 關於強制處分預戒及紛爭之排解事項

六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七 關於指紋之捺取鑑定及罪犯像片之拍攝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直轄警務局設技術員警官各一人分任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直轄警務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直轄警務局應就轄境劃分為若干區區設警務分局分局下得設分駐所及派出所若干處

第十三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內外勤事務
分駐所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分別執行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四條 直轄警務局視事之繁簡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 警察隊辦理保安及警衛事務如事實需要并得酌設警察馬隊及自行車隊

乙 偵緝隊辦理偵探緝捕事務

丙 消防隊辦理消防事務

丁 衛生隊辦理衛生事務

各隊各設隊長一人長警或偵緝員衛生夫各若干人并得察酌事務繁簡設隊附及分隊長

第十五條 直轄警務局所屬各分局所隊之設置地點及員警名額之編制支配如有變更須繪製圖

表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十六條 直轄警務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直轄警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冀東政府民政廳直轄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冀東政府民政廳各直轄警務局局長及所屬警官之任用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直轄警務局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在三十歲以上者任用之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脩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警官滿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高等警官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實習期滿並曾在警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冀東政府民政廳以縣長註冊確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第三條

直轄警務局秘書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任用之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警察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警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高級委任警官二年以上經審核合格正式委任者

助理秘書須具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並精通日文日語

第四條

直轄警務局督察長分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警察或軍事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 在冀東政府民政廳以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警官二年以上經審核合格正式委任者

五 在警官訓練所或警團幹部教練所畢業曾任高級委任警官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直轄警務局隊長訓練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條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六條 直轄警務局督察員科員局員巡官分隊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在冀東政府民政廳以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者
- 三 警官訓練所或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班畢業者
-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直轄警務局技術員醫官應就具有與職務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任用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直轄警務局長及所屬警官

- 一 褫奪公權或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 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曾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尙未撤銷者
- 五 有鴉片或其他毒品嗜好者
- 六 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各直轄警務局局長出缺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務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各直轄警務局長如認為人地不宜時得由民政廳呈請 政務長官互相調用

第十一條 現任直轄警務局長如有托法失職重大嫌疑時得由民政廳先予停職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並即呈請 政務長官另委接替

第十二條 直轄警務局秘書科長助理秘書督察長分局長訓練員隊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每缺二人填具履歷表檢同證件呈請民政廳審查合格後轉呈 政務長官核准由廳委任前項人員如民政廳審查均不合格或委定人員有不稱職時由民政廳逕行遴委或撤換之

第十三條 直轄警務局督察員科員技術員醫官局員巡官分隊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呈報民政廳審核加委

第十四條 直轄警務局所屬警官除秘書及辦理庶務會計人員外其餘均不得隨局長為進退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冀東各縣警務局長註冊規則第二條第二條如左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條 前條呈請註冊之手續如左

- 一 合於該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資歷者得備具呈請書連同履歷表及證明文件逕呈民政廳審查註冊

二 現任警官合於該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資歷者應填具履歷表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管縣長或直轄警務局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民政廳審查註冊

修正冀東各縣中級委任警官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如左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修正

第三條 前條呈請註冊之手續如左

一 合於該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各款之資歷者得備具呈請書連同履歷表及證明文件逕呈民政廳審查註冊

二 現任警官合於該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各款之資歷者應填具履歷表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管縣長或直轄警務局長加具考語轉呈民政廳審查註冊

冀東各縣局隊聯合維持防務保護外人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冀東各保安隊各縣各直轄警務局除平時聯防會哨防緝盜匪等事項應仍遵照章例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外關於聯合維持治安保護外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局奉到行知有辦理公務或遊歷調查重要外籍官員或團體經遇管界應先將路綫日期通告有關各警務分局所及鄰封縣局知照其有保安隊駐在地方應一併通知通知得以電話行之惟仍應照書面補完手續

第三條 各警務分局所接到通知除立時轉知下段該管分局所外應即酌派警團預備護送其護送人數以足敷保衛安全為度並得召集所屬各鄉鎮保衛團幫同辦理

各鄉鎮奉到警務分局所命令撥團幫送亦應同時遞轉下段各鄉鎮預備迎護

第四條 遇有地方不靖或重要人員經過應特別加意必要時得通知駐在附近之保安隊派隊協同護送

第五條 外人經過縣局境內縣長局長應將出入境日期及護送情形迅速呈報

第六條 外人經過境內如前途交通發生障礙或發現股匪應隨時呈報并通知鄰封縣局及駐在之保安隊一面行知所屬各警務分局所知照以便相機處置或暫停進行或設法排除之

第七條 各縣局遇有重要外籍官員或團體留駐境內時縣長局長應督飭該管警務分局加意保護務使安全必要時得會同保安隊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縣局各隊各警務分局所各鄉鎮關於辦理護送外人事件應以最敏速方法行之不得有意延遲致誤旅程

第九條 護送外人之警團保安隊應按段接替保安隊以達到下段保安隊駐在地為一段各警務分局所以達到下段警務分局所為一段各鄉鎮保衛團以達到下段鄉鎮公所為一段

第十條 各警務分局所應置專簿登記經過外籍官員或團體銜名員數日期及所派護送警團人數由護送警團隨身帶交下段警務分局所蓋章證明再行帶回以下各分局所均照此辦理以備查攷而明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局隊有不遵本辦法之規定或處理失當致發生事故時應查明責任從嚴懲處

臺灣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條 本辦法即日施行

特 載

三直轄警務局改組須知

- 一 各該局經費原案係由經收捐款自行坐支塘沽局已由上年改定辦法按照核定預算數目每月向財政廳領發此次改組後唐山山海關兩局亦一併改照塘沽成例辦理
- 一 各該局經費既經改由財政廳撥發所有各項捐收應即候由財政廳規定辦法派員直接經征或仍責成警務局負責經征但由財政廳派員駐局稽征所有各局經征組織及經征經費預算應另案由財政廳核辦飭遵
- 一 各該局原有公安隊應即改為警察隊照章編組
- 一 各該局原設偵緝隊偵緝員薪俸應照預算數目支發提高待遇以便羅致有用人材緝匪保安並將原有積習認真掃除
- 一 各分局均附設分駐所一處分局設長警五人至七人分所設長警十五人至二十五人應將分局與分所之內外勤務分別規定配備合宜並於改組完成後列表呈報本廳查核
- 一 各分局均須設置戶籍長各分所均須設置戶籍警並於第二科內指定科員一人爲戶籍主任負責辦理清查戶口及一切戶籍事宜

一 拘留所應隸屬第三科指定人員負責管理酌撥長警守護嚴禁違法拘押或虐待勒索等情事

一 各該局內外部警官應遵照任用規程所定資格及任用程序分別選用於改組後一個月內呈應審核辦理

一 唐山山海關各分局於照章應設員額外各設譯員一員以便交際通譯務須選用品行可靠精通日語者

一 警長警士均須照章認真甄用精幹合格之人並須隨時訓練

一 各分局分所及各隊辦公費用應由局就本案規定之辦公費總額內酌量其事務繁簡分等擬定數目連同拘留所囚糧數目分別列表具報再行核定施行

一 各該局原有人員不在此次改組編制之內者應即一律裁汰不得於定額外增員支薪

一 各該局原有附屬機關不在章制中者應即一律裁併如有留在必要應聲述理由呈廳核辦

一 自此次改組後組織既經充實經費亦經確定應即切實整頓對於官警均須認真攷核督促務期效率增進一洗從前敷衍之習

一 僱員原以別於委任人員而言本非正名應即照章一律改稱書記以昭劃一

唐山

一 新增分駐所五處駐在地點應由局酌擬連同原有各分局所繪具詳圖附加說明呈廳核定再行施行

一 原有自行車隊經費組織均係獨立本為臨時辦法此次改組應即歸併警察隊內作為一個分隊
 一 偵緝隊原係臨時增設此次改組應一併照章正式編組成立

山海關

一 原有戒烟所應俟戒毒實施辦法實行即併入戒毒所不必另設員額經費
 一 妓女檢驗所應於衛生事務所成立後并入衛生事務所辦理不必另設
 一 各縣政府顧問薪俸向由財政廳專案撥發該局顧問如係正式性質應專案呈請政府核辦如果
 令准自即照各縣成例辦理不必列入經費案內如果不准自未便於經費預算內開支

唐山警務局員額配備表

| 組別 | 官員 | 警長 | 警士 | 書記 | 夫役 | 共計 | 備 | 考 |
|-----|----|----|----|----|----|-----|-----------------------|---|
| 本局 | 三五 | 六 | 一八 | 一五 | 一二 | 八六 | | |
| 警察隊 | 五 | 九 | 八一 | 一 | 四 | 一〇〇 | 設三分隊自行車隊在內 | |
| 偵緝隊 | 一 | 一五 | | | 一 | 一七 | 偵緝員十五名列入警長欄內 | |
| 消防隊 | 一 | 二 | 一八 | | 二 | 二三 | | |
| 衛生隊 | | 一 | 九 | | 三一 | 四一 | 隊長由消防隊長兼任衛生夫三十名列入夫役欄內 | |

| | | | | | | | | | | |
|------|----|----|----|----|----|----|----|----|----|------------------------|
| 第一分局 | 七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七 | 七 | 精分駐所三處 |
| 第二分局 | 七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七 | 七 | 全右 |
| 第三分局 | 七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七 | 七 | 全右 |
| 第四分局 | 七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七 | 七 | 全右 |
| 第五分局 | 七 | 四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七 | 七 | 全右 |
| 合計 | 七七 | 五三 | 三八 | 三六 | 七五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警長數內有偵緝員十五名夫役數內有衛生夫三十名 |

附記 每分局設長警七名每分駐所設長警十六名

分局分駐所各設書記一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海關警務局員額配備表 | | 組 | 別 | 官 | 員 | 警 | 長 | 警 | 士 | 書 | 記 | 夫 | 役 | 共 | 計 | 備 | 考 |
| | | 本 | 局 | 三 | 三 | 四 | 一 | 六 | 一 | 二 | 一 | 二 | 七 | 六 | 七 | 六 | |

| | | | | | | | |
|------|----|----|-----|----|----|-----|--------------------------|
| 警察隊 | 三 | 六 | 五四 | 二 | 二 | 六七 | 設二分隊 |
| 偵緝隊 | | 一〇 | | | 一 | 一一 | 隊長由警察隊長兼任 偵緝員十五名列警長欄內 |
| 消防隊 | 一 | 一 | 八 | | 一 | 一一 | |
| 衛生隊 | | 一 | 七 | | 三〇 | 三八 | 隊長由消防隊長兼任 衛生夫三十名列夫役欄內 |
| 第一分局 | 六 | 四 | 五一 | 四 | 五 | 七〇 | 轄分駐所三處 |
| 第二分局 | 六 | 四 | 五一 | 四 | 五 | 七〇 | 全右 |
| 第三分局 | 九 | 八 | 一〇二 | 七 | 九 | 一三五 | 轄分駐所六處 |
| 合計 | 五七 | 三八 | 二八九 | 二九 | 六五 | 四七八 | 警長數內有偵緝員十名夫役數內有衛生夫三十名 |

附注 每分局設長警七名每分駐所設長警十六名
分局分駐所各設書記一員

塘沽警務局員額配備表

| | |
|----|---|
| 總長 | 一 |
| 副官 | 一 |
| 警長 | 一 |
| 警士 | 一 |
| 書記 | 一 |
| 夫役 | 一 |
| 共計 | 六 |
| 備 | |
| 款 | |

| 本局 | 警察隊 | 偵緝隊 | 消防隊 | 衛生隊 | 第一分局 | 第二分局 | 合計 |
|----|------|--------|-----|---------------------------|--------|------|-----------------------|
| 二六 | 三 | | 一 | | 五 | 五 | 四〇 |
| 四 | 六 | 一〇 | 一 | 一 | 五 | 五 | 三三 |
| 一六 | 五四 | | 九 | 四 | 五〇 | 五〇 | 一八三 |
| 五 | | | | | 三 | 三 | 一一 |
| 一二 | 四 | 一 | 一 | 二〇 | 三 | 三 | 四四 |
| 六三 | 六七 | 一一 | 一二 | 二五 | 六六 | 六六 | 三一〇 |
| | 設二分隊 | 設偵緝員十名 | | 隊長由消防隊長兼任 衛生夫二十名列入夫役欄內 | 轄分駐所二處 | 全 右 | 警長數內有偵緝員十名夫役數內有衛生夫三十名 |

附記 警察隊二分隊每隊長警三十名

每分局設長警七名每分駐所設長警二十四名

分局分駐所各設書記一員

唐山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一(內部)

| 類別 | 員額 | 月支 | 數 | 月共支 | 數 | 年共支 | 數 | 備 | 考 |
|-----|----|-----|----|-----|----|-------|----|--|---|
| 局長 | 一 | 三四〇 | 〇〇 | 三四〇 | 〇〇 | 四,〇八〇 | | | |
| 秘書 | 二 | 一五〇 | 〇〇 | 二七〇 | 〇〇 | 三,二四〇 | 〇〇 |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 |
| 督察長 | 一 | 一五〇 | 〇〇 | 一五〇 | 〇〇 | 一,八〇〇 | 〇〇 | | |
| 科長 | 三 | 一二〇 | 〇〇 | 三六〇 | 〇〇 | 四,三二〇 | 〇〇 | 一等四員月各支六十元 二等六員月各支五十元 三等六員月各支四十元 | |
| 科員 | 一六 | 四〇 | 〇〇 | 七八〇 | 〇〇 | 九,三六〇 | 〇〇 | | |
| 訓練員 | 一 | 六〇 | 〇〇 | 六〇 | 〇〇 | 七二〇 | 〇〇 | | |
| 技術員 | 一 | 六〇 | 〇〇 | 六〇 | 〇〇 | 七二〇 | 〇〇 | | |
| 警官 | 一 | 五〇 | 〇〇 | 五〇 | 〇〇 | 六〇〇 | 〇〇 | | |
| 警員 | 六二 | 四〇 | 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 | 三,六〇〇 | 〇〇 | 一等二員月各支六十元 二等二員月各支五十元 三等二員月各支四十元 | |

冀東防務自治政府公報 特載

唐山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二(外部)

| 類別 | 員額 | 月支數 | 月共支數 | 年共支數 | 備考 |
|------|----|-----|-------|--------|--------------------------------------|
| 辦事員 | 三一 | 三五〇 | 九〇〇 | 一,〇八〇 | 一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等一員月支三十元三等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
| 書記 | 一五 | 三〇〇 | 〇〇 | 三,九〇〇 | 書記長一員月支三十元一等書記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二等書記十一員月各支二十元 |
| 警長 | 六 | 四〇〇 | 〇〇 | 九七二 | 一等四名月各支十四元二等一名月支十三元三等一名月支十二元 |
| 警士 | 一八 | 九〇〇 | 〇〇 | 二,一三六 | 一等三名月各支十一元二等十名月各支十元三等五名月各九元 |
| 夫役 | 二 | 八〇〇 | 九六〇 | 一,一五二 | |
| 局長公費 | | | 〇〇 | 二,四〇〇 | |
| 交際費 | | | 〇〇 | 三,六〇〇 | |
| 辦公費 | | | 〇〇 | 一,四〇〇 | 全局及各分局所隊辦公旅雜各費及囚糧等費均在內 |
| 合計 | 八八 | | 五,〇四〇 | 六〇,四八〇 | |

| 警士 | 警長 | 書記 | 偵緝員 | 分隊長 | 隊附 | 隊長 | 譯員 | 巡官 | 局員 | 分局長 |
|---|--|------------------------------|---|-----------------|----------|------------------------|---------|----------------------------------|----------------------------------|---------|
| 三三六三二 一七六六 | 三三二一八 一四〇 | 二二一五六 | 一五三二〇 | 三 | 一 | 三二一 | 五 | 一五三三九 | 一〇四二四 | 五 |
|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三四〇〇〇〇 |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 |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四四五〇〇〇 | 三四四〇五〇〇 | 一一二〇〇 |
| 三·五二一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四四五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四二·二五二〇〇 | 四·九二〇〇〇 | 五·二四〇〇〇 | 四·〇二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一等六十七名月各支十一元二角 二等一百廿七名月各支十元三角 三等一百七十六名月各支九元 | 一等八名月各支十四元二角 二等十三名月各支十三元三角 三等十四名月各支十二元 | 一等五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二角 二等十六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二角 二等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三角 三等十員月各支二十元 | 警察隊設分隊長三員月各支三十元 | 警察隊設隊副一員 | 警察隊長一員月支六十元偵緝隊長一員月支五十元 | | 一等三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三員月各支四十元三等九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 一等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四員月各支四十元三等四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 |

| | | | | | | |
|------|-----|-----|--------|--------|----|--------------------------------|
| 衛生夫 | 三〇 | 八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八八〇 | 〇〇 | |
| 夫役 | 三三 | 八〇〇 | 二六四〇 | 三・一六八 | 〇〇 | |
| 馬乾 | | | 四五〇〇 | 五四〇 | 〇〇 | 馬五匹每匹月支九元 |
| 冬季煤費 | | | | 五〇〇 | 〇〇 | 按十一、十二、二、四個月分領 |
| 服裝費 | | | | 九・三三〇 | 〇〇 | 全局官警書記夫役共六百二十二人每人每年按十五元計算分三季支領 |
| 合計 | 五三四 | | 七・二五五〇 | 九六・八九〇 | 〇〇 | |

山海關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一(內部)

| | | | | | |
|-----|----|------|------|-------|--------------------------|
| 類別 | 員額 | 月支數 | 月共支數 | 年共支數 | 備 |
| 局長 | 一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四・〇八〇 | |
| 秘書 | 二 | 二五〇〇 | 二七〇〇 | 三・二四〇 |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助理秘書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
| 督察長 |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

| 科長 | 科員 | 訓練員 | 技術員 | 醫官 | 督察員 | 辦事員 | 書記 | 警長 | 警士 | 夫役 |
|-------|--------------------------------|-----|-----|-----|--------------------------------|--------------------------------|-------------------------------------|------------------------------|------------------------------|-------|
| 三 | 一二三 五四三 | 一 | 一 | 一 | 六二 | 四 | 一二三 八三 | 四 | 一六四 | 一二 |
| 二〇 | 四五六 〇〇〇 | 六〇 | 六〇 | 五〇 | 四五六 〇〇〇 | 二三五 〇五〇 | 二二三四 〇〇〇 | 一一二 〇〇〇 | 九〇一 〇〇〇 | 八〇〇 |
| 三六〇 | 五八〇 | 六〇 | 六〇 | 五〇 | 三〇〇 | 一一五 | 二六五 | 五一 | 一五二 | 九六〇 |
| 四・三二〇 | 六・九六〇 | 七二〇 | 七二〇 | 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三八〇 | 三・一八〇 | 六一二 | 一・八二四 | 一・一五二 |
| | 一等三員月各支六十元二等四員月各支五十元三等五員月各支四十元 | | | | 一等二員月各支六十元二等二員月各支五十元三等二員月各支四十元 | 一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等一員月支三十元三等二員月各支二十五元 | 書記長一員月支三十元一等書記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二等書記八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一名月支十四元二等一名月支十三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 一等二名月各支十一元二等四名月各支十元三等十名月各支九元 | |

山海關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二(外部)

| 類別 | 員額 | 月支數 | 日共支數 | 年共支數 | 備 | 考 |
|------|-----|-----|-------|--------|----------------------------------|---|
| 局長公費 | | | 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交際員 | | | 三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 |
| 辦公費 | | | 一・二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全局及各分局所隊辦公旅雜并 因帳等費均在內 | |
| 合計 | 七六 | | 四・五四九 | 五四・五八八 | | |
| 分局長 | 三 | 一二〇 | 三六〇 | 四・三二〇 | 一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等一員月支四十元三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 |
| 局員 | 三一 | 三四五 | 一二〇 | 一・四四〇 | 一等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二員月各支四十元三等八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 |
| 巡官 | 一二二 | 三四五 | 四五〇 | 五・四〇〇 | | |
| 譯員 | 三 | 三〇 | 九〇 | 一・〇〇〇 | | |

| 隊長 | 分隊長 | 偵緝員 | 書記 | 警長 | 警士 | 衛生夫 | 夫役 | 冬季費煤 | 服裝費 | 合計 |
|----------------------------------|-----------------|---------------------------------|------------------------|--------------------------------|-------------------------------------|--------|--------|-------------|--------------------------------|----------|
| 二 | 二 | 一〇四二 | 一七二五 | 二四八八 | 二七三九 一三三八 | 三〇 | 三三 | | | 四〇二 |
| 五六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五〇 | 二二〇五 | 二二三四 | 一一〇九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一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三六五〇 | 三二二〇 | 二・六三七〇 | 二四〇〇 | 一八四〇 | | | 五・一六八〇〇 |
| 一・三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四・三八〇〇 | 三・七四四〇 | 三二・六四四〇 | 二・八八〇〇 | 二・二〇八〇 | 五〇〇〇 | 七・一七〇〇 | 六九・六八六〇〇 |
| 警察隊長兼偵緝隊長一員月支六十元消防隊長兼衛生隊長一員月支五十元 | 警察隊設分隊長二員月各支三十元 | 一等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四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三等四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五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二等十二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八員月各支十四元二等八員月各支十三元三等八員月各支十二元 | 一等四十五名月各支十一元二等九十名月各支十元三等一百三十八名月各支九元 | | | 按十一十二三四個月份領 | 全局有警書記夫役共四百七十八人每人每年按十五元計算分三季支領 | |

塘沽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一(內部)

| 類別 | 員額 | 月支數 | 月共支數 | 年共支數 | 備 |
|-----|----|------|------|-------|--------------------------------|
| 局長 | 一 | 二八〇 | 二八〇 | 三·三六〇 | |
| 秘書 | 二 | 一三五〇 | 二三五 | 二·八二〇 |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助理秘書一員月支二百元 |
| 督察長 | 一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六二〇 | |
| 科長 | 三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
| 科員 | 九 | 四五六〇 | 四三〇 | 五·一六〇 | 一等二員月各支六十元二等三員月各支五十元三等四員月各支四十元 |
| 訓練官 | 一 | 五〇 | 五〇 | 六〇〇 | |
| 技術員 | 一 | 五〇 | 五〇 | 六〇〇 | |
| 警官 | 一 | 四〇 | 四〇 | 四八〇 | |
| 督察員 | 四 | 四四五〇 | 一七五 | 二·一〇〇 | 一等一員月支五十元二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三等二員月各支四十元 |

塘沽警務局編制經費概要之二(外部)

| | | | | | | | | |
|------|-----|-----|------|-------|-------|-------|-------|-------------------------------------|
| 辦事員 | 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二等一員月支三十元三等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
| 書記 | 五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書記長一員月支三十元一等書記二名月各支二十五元二等書記二員月各支二十元 |
| 警長 | 四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等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二等二員月各支十三元 |
| 警士 | 一六三 | 九〇一 | 一五五 | 一八六〇 | 一八六〇 | 一八六〇 | 一八六〇 | 一等四名月各支十一元二等三名月各支十元三等九名月各支九元 |
| 夫役 | 二一 | 八 | 九六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二 | |
| 局長公費 | | | 一六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 交際費 | | | 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辦公費 | | | 六〇〇 |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全局及各分局所除辦公旅雜并四糧等費均在內 |
| 合計 | 六三 | | 三一七〇 | 三八〇四〇 | 三八〇四〇 | 三八〇四〇 | 三八〇四〇 | |

職名 員額 月支 月共支 年共支 備考

| 分局長 | 局長 | 巡官 | 隊長 | 分隊長 | 偵緝員 | 書記 | 警長 | 警士 | 衛生夫 | 夫役 |
|-------|-------------------------------|-------------------------------|----------------------------------|-----------|---------------------------------|-----------------------|---------------------------------|------------------------------------|-------|-------|
| 二 | 四 | 四 | 二 | 二 | 一〇 | 六 | 一八 | 天七 九二 | 二〇 | 一二 |
| 一〇〇 | 三三四 〇五〇 | 三三四 〇五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 | 二二 〇五〇 | 二二 〇五〇 | 二三四 | 九〇 | 八 | 八 |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九〇 | 六〇 | 二四〇 | 一三〇 | 二二八 | 一·五九九 | 一六〇 | 九六 |
| 二·四〇〇 | 六二〇 | 六二〇 | 一〇八〇 | 七二〇 | 二·八八〇 | 一·五六〇 | 二·七三六 | 一九·一八八 | 一·九二〇 | 一·一五二 |
| | 一等一員月支四十元二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三等二員月各支三十元 | 一等一員月支四十元二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三等二員月各支三十元 | 警察隊長兼偵緝隊長一員月支五十元消防隊長兼衛生隊長一員月支四十元 | 警察隊設分隊長二員 | 一等二員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四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三等四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二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二等四員月各支二十元 | 一等四名月各支一十四元二等四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十名月各支十二元 | 一等二十一名月各支十一元二等五十四名月各支十元左等九十二名月各支九元 | | |

| 合 計 | 服 裝 費 | 冬 季 爐 火 費 |
|-------|-------------------|------------------|
| 二五二 | | |
| | | |
| 三・〇七三 | | |
| 四一 | 四 | |
| 九二六 | 六五〇 | 四〇〇 |
| | 按十五元計算分三季支領 | 按十一・十二・一・二・四個月分領 |
| | 全局官警書記夫役共三百一十八人每年 | |

| 定價 | | 預每月 | | 零售 | |
|------|----|------|----|------|------|
| 全年 | 半年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每份 | 每份 |
| 五元二角 | 五元 | 五角四分 | 五角 | 二角七分 | 二角五分 |

本報每月發刊二次報價俱按大洋空函定報不復郵票代洋按九五折核收並以二分以下之郵票爲限

廣告規則

- 一、廣告種類以各行政機關之通告啓事聲明等項爲限
- 二、廣告只以普通字體及普通表格爲限
- 三、廣告文字須經本報審核如認爲與本政府行政方針及法律抵觸者拒絕刊登
- 四、廣告字數以全面八分之一爲起碼其地位及價目如下表

| 地位 | 面積 | |
|------|------|------|
| | 封皮裏面 | 底頁外面 |
| 全 | 面 | 二十元 |
| 半 | 面 | 八元 |
| 四分之一 | | 五元 |
| 八分之一 | | 三元 |
| 加頁 | 底頁裏面 | 十八元 |
| | | 七元五角 |
| | | 四元 |
| | | 二元八角 |

此係每月價目不及一月者亦按一月計算登載三個月以上者九折五個月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另議概收大洋並須先付

編輯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秘書室

發行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印刷者 大成印刷公司
開設通縣城內北街
電話六十一號